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丰绍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3,285,7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州朗坤	指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朗坤生物质	指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朗健	指	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朗健	指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朗坤生物质	指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新能源	指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茂名朗坤	指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朗坤	指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朗坤	指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浏阳达优	指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春朗坤	指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滨海朗科	指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州生物	指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容县朗坤	指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丰朗坤	指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县泉朗	指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乡朗坤	指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修水朗园	指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饶平朗坤	指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元朗坤	指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屏华朗	指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泉惠农	指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瑞朗	指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冈广德	指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南瑞朗	指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朗坤	指	景德镇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丘北云朗	指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明朗坤	指	三明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习水康源	指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湘潭朗坤	指	湘潭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云朗坤	指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化朗坤	指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国朗坤	指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朗坤	指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山朗坤	指	保山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安朗坤	指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夏海朗	指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绿邦	指	梧州绿邦农业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江琴朗	指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朗坤	指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必尚	指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江益农	指	台江县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沙朗坤	指	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溪朗坤	指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昭通朗坤	指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鄱阳朗坤	指	鄱阳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凭祥朗科	指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川朗坤	指	遂川县朗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竟成	指	广州市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朗坤	指	广东朗坤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平朗坤	指	乐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	指	深圳市朗坤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朗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融	指	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朗坤合成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技术
思南华朗	指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遵义益农	指	遵义市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中科朗坤	指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坤智慧	指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亚洲发展	指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	指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国际	指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废弃物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北京通州项目	指	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	指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吴川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中山项目	指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
丘北项目	指	丘北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生物质废弃物	指	通过厌氧发酵、微生物降解的有机废弃物，如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
邻避效应	指	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核电厂、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人们的嫌恶情结，滋生“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心理，即采取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餐厨废弃物	指	餐饮废弃物和厨余废弃物的合称
餐饮废弃物	指	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
厨余废弃物	指	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果皮、蛋壳、茶渣、骨头（鸡骨、鱼刺类）等，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废弃食用油脂	指	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餐厨废弃物中的油脂以及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等
动物固废	指	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或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屠宰前确认的病害动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或海关罚没的动物产品或屠宰废弃物，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乙）酯，即生物柴油。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源的一种；也可以作为加工增塑剂的绿色原料
生物航油、可持续航空燃料（SAF）	指	以动植物废油脂（例如厨余油、地沟油）为原料制成的新型航空燃料。与传统航空煤油相比，SAF所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和硫化物都会大大降低，且无需对现有的飞机或发动机结构进行根本性的重新设计。
BOO	指	建设—拥有一经营（Building-Own-Operation）模式，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对相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和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费用和/或出售产品以收回投资。该基础设施所有权归企业所有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对相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和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费用和/或出售产品以收回投资。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基础设施将交回业主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模式
EPC+O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Opera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PHAs	指	poly-hydroxy-alkanoates 聚羟基脂肪酸酯，是一种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发酵而成的天然高分子生物材料，唯一的可被动物及人体完全消化吸收、无副作用的可降解塑料，是唯一兼具自然降解（无需堆肥降解）、海洋降解属性以及良好加工性能的材料。
HMOs、母乳低聚糖	指	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母乳低聚糖”或“母乳寡糖”，是母乳中第三丰富的固体成分（仅次于脂肪和乳糖），具有调节免疫，帮助大脑发育及调节肠道菌群等功能，有助于婴幼儿成长发育。

LNnT、乳糖-N-新四糖	指	Lacto-N-neotetraose: 是一种天然存在于母乳中的低聚糖, 在母乳中的含量相对较高。LNnT 在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包括促进肠道健康、提供免疫保护等。此外, LNnT 及其衍生物因其具备益生元效应、免疫调节效应、抗病原体及毒素功能以及肠道细胞增殖分化的调节功能等特性, 在食品及制药行业中具有潜在的应用价值。
LNT、乳糖-N-四糖	指	Lacto-N-tetraose, 是一种天然存在于母乳中的低聚糖, HMOs 的核心结构之一。LNT 因其具有包括益生元效应、免疫调节效应、抗炎效应、调节肠道细胞反应、抗菌活性和抗病毒活性等多种生物活性, 在食品和制药行业中具有潜在的应用价值。
2'-FL、2'-岩藻糖基乳糖	指	2'-fucosyllactose, 是一种母乳低聚糖, 在 HMOs 中约占 31% (摩尔分数), 含量为 0.06~3.93 g/L, 是人乳中相对丰度最高的寡糖, 其在母乳中具有包括调节肠道菌群、抵抗病原菌的黏附、免疫调节以及促进神经系统发育和修复等多种生物活性。
3-FL、3-岩藻糖基乳糖	指	3-Fucosyllactose, 是一种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低聚糖, 是在母乳中含量较高。3-FL 具有重要的生物活性和健康益处, 尤其在婴幼儿的营养和健康方面。研究表明, 3-FL 可以促进有益肠道菌群的生长, 如双歧杆菌和乳酸杆菌, 同时抑制有害细菌的生长, 从而有助于维护肠道微生态平衡。此外, 3-FL 还具有抗炎、抗氧化和免疫调节等作用, 对婴幼儿的免疫系统发育和整体健康具有积极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朗坤环境	股票代码	30130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朗坤集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建湘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3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网址	http://www.leoking.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武军	陈盼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电话	0755-89890997	0755-89890997
传真	0755-89891888	0755-89891888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dongmiban@leok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联 覃见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王玉亭 刘畅	2023.5.23-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王玉亭 刘畅	2023.5.23-2026.12.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752,883,083.75	1,818,564,035.50	-3.61%	1,618,612,07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855,243.12	242,534,934.94	-26.26%	228,073,4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205,327.63	232,496,682.08	-28.08%	208,525,5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0,076.83	363,440,658.90	-68.90%	270,490,64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97	1.3277	-38.26%	1.2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7	1.3277	-38.26%	1.2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4.06%	-7.57%	15.3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956,418,676.15	4,459,330,126.06	33.57%	4,135,242,5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0,817,059.40	1,845,801,072.99	84.25%	1,603,266,138.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3,554,242.84	408,258,801.24	489,962,402.27	471,107,6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4,306.10	54,236,578.81	52,510,389.94	29,733,9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70,376.25	51,698,698.73	48,394,210.12	26,742,0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278.42	88,044,628.62	50,169,035.53	-3,911,30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549.25	-298,377.96	5,352,23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7,176.16	6,446,766.19	7,339,56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2,61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13,887.85	4,016,51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7,533.57	100,493.10	338,15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7,57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386.72	2,051,152.93	3,432,29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11.09	210,934.75	66,218.64	

合计	11,649,915.49	10,038,252.86	19,547,967.28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为 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一）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国家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锚定 2035 年建成美丽中国的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家重要任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鼓励支持碳减排、生态环境修复、废弃物回收及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绿色低碳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明确方向。另外《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明确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项目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此类项目新建（含改扩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有利于提高民营企业在后续项目中的参与度，促进市场竞争和创新。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了“新质生产力”。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新质生产力的推广要求企业加大在绿色技术和清洁生产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生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新时代经济的主旋律，企业未来竞争发展的方向是比拼技术创新，有利于创新科技企业脱颖而出。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合成生物学等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优化新食品原料、添加剂、微生物等准入审批；并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要加快发展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生物经济要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合成生物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

综上，上述政策为公司所处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和合成生物智造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广阔的市场机遇，行业和公司将持续受益，迎来高速发展。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围绕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与合成生物智造业务两大专业领域开展经营。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正呈现出显著的可持续性和发展潜力，且市场需求规模仍在持续扩大。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并明确提出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健全收集运输网络、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等要求。”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目标，“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分类收运能力的提升将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的需求量，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更高的处理要求促使企业投资研发，推动处理技术的创新和效率提升；政策支持和行业标准的完善将规范市场运营，提高服务水平和环境安全性。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技术创新等方式，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在最新的政策指引下，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的通知，明确：（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项目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此类项目新建（含改扩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有利于提高民营企业在后续项目中的参与度，促进市场竞争和创新；（2）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有利于增强定标程序的公平性，促进市场化竞争；（3）特许经营期限延长至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规划长期投资和运营策略，提高长期投资的吸引力；（4）企业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有利于激发特许经营者不断提高效率和创新能力的积极性，增加企业的盈利潜力。

（2）生物能源业务

2023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旨在通过市场机制促进温室气体减排，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措施。2024 年 1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推动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手段，有利于

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支持可再生能源等对减碳增汇有重要贡献的项目发展。而在气候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绿色能源，正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生物柴油是以植物油、动物油、废弃油脂或含油藻类等原料，通过酯化或加氢处理制成，具有原料多样、燃烧清洁、环保效果显著等特点，每 1 吨生物柴油可实现约 2.45 至 2.83 吨碳减排。相较于太阳能和风能，生物柴油在可持续能源的连续性方面展现出更大的优势。近年来，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了显著发展。

在国际方面，我国生物柴油主要出口至欧洲市场。欧盟作为全球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地区和消费地区，对生物燃料的需求持续增长。2023 年 9 月，欧盟通过最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除要求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在欧盟总能源消费中的份额由 42.5% 修改为 45% 外，还要求交通部门的可再生能源占比将从此前的 14% 提高到 29%。此外，根据欧盟最新指令，2024 年 1 月 1 日起，航运业将分阶段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FUELEU MARITIME（欧盟海运燃料法案），规定了船舶使用的能源全生命周期（WTW）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逐步递减的要求。此外，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CII（营运碳强度）评级，船舶依据年度营运碳强度指标值分为 A 至 E 五个等级，A 级表示最佳能效，E 级则表示需要改进，被评为 E 级或连续三年 D 级的船舶必须制定改进计划，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以提升能效并符合标准。在全球航运业面临国际海事组织和欧盟环保新规影响的背景下，船舶行业迫切需要加注经济适用的绿色能源以满足减排要求，而添加生物柴油则是船舶行业减排较快速的解决方案。综上，不断提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标表明，欧盟正致力于加速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应用，特别是在交通领域，这一趋势预示着生物柴油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对印度尼西亚经由中国和英国出口到欧洲的生物柴油提出反规避调查，并在同年 12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尽管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公告终止对中国生物柴油反规避调查，但前述调查造成欧洲客户出于对关税追溯调整的担忧，采购意愿下降，短期来看对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价格造成较大的冲击，对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违规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生物柴油市场将更加规范，合规企业的盈利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国内市场，生物柴油广泛应用于环保型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环保型醇酸树脂、工业润滑剂等新型生物基材料的原料或用于车用燃料、锅炉燃料。为应对大气污染防治，我国已更新《车用柴油》和《B5 柴油》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允许并鼓励在车用柴油中添加一定比例的 BD100 生物柴油。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成功推动广东省将生物柴油试点方案申报至国家能源局。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通知，原则支持广东省广州市等单位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公司已积极参与由广州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的广州市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这些试点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发展机遇，而且在国内生物柴油应用推广领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

体燃料，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生物柴油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展望未来，生物柴油，尤其以废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减碳效益突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一种以动植物油脂或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采用加氢法或费托合成等技术生产的航空燃料，也称为生物航油。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航空运输行动小组（ATAG）承诺 2050 年航空业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其中生物航油（SAF）的开发和部署是实现减少碳排放的关键，预计将为航空业净零排放做出 50%到 75%的碳减排贡献。2023 年 4 月，欧洲议会和欧盟成员国就生物航油（SAF）的强制混掺比例达成协议，约定从 2025 年起，所有从欧盟起飞的飞机都必须使用混掺了生物航油（SAF）的航空燃油，混掺比例将逐步上升至 2050 年的 70%，并制定了相应的罚款措施。2023 年 10 月，欧盟颁布《有关确保可持续航空运输保证公平竞争环境的条例》，提出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航油是未来十年生物航油（SAF）的主力军；自 2025 年起生物航油（SAF）在航空领域开始应用，比例逐年增加，到 2050 年将达到 70%。欧盟不断提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标政策将继续促进生物航油（SAF）的应用和推广。2022 年 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 2035 年，中国民航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趋于完善，运输航空实现碳中性增长，我国成为全球民航可持续发展重要引领者；到 2025 年，中国民航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低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推动生物航油（SAF）商业应用取得突破，力争 2025 年当年生物航油（SAF）消费量达到 2 万吨以上。2023 年 7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行业标准《航空替代燃料可持续性要求（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中国在建立生物航油（SAF）认证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填补了国内标准的空白。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了《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为绿色航空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导和支持，鼓励和引导航空制造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加强生物航油（SAF）在国产民用飞机和发动机上的应用验证。在全球航空业对碳减排的需求日益增长的大背景下，中国的生物航油（SAF）行业有望在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和保障能源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合成生物智造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合成生物学等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优化新食品原料、添加剂、微生物等准入审批；并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要加快发展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生物经济要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合成生物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

HMOs（母乳低聚糖）是母乳中第三大营养成分，具有多种生物活性，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组织发布的《母乳低聚糖的科学共识》，在食品中添加母乳低聚糖有促进双歧杆菌定殖、改善肠道菌微生态、维持肠屏障、抵抗病原菌感染等功能，在改善婴幼儿健康和营养需求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由于 HMOs（母乳低聚糖）在母乳中的含量丰富且具有独特的健康益处，HMOs（母乳低聚糖）成为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和产业化的重点

对象。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科学家们可以设计和构建能够高效生产 HMOs（母乳低聚糖）的微生物细胞工厂，利用微生物发酵的方法大规模生产 HMOs（母乳低聚糖）。

当前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委员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等在内的全球多个监管机构已批准将 HMOs（母乳低聚糖）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如爱他美、惠氏、雅培和雀巢等众多国际知名乳品集团均在其产品中融入了 HMOs（母乳低聚糖）这一重要成分。随着全球越来越多的监管机构批准 HMOs（母乳低聚糖）进入婴儿奶粉配方、消费者对于健康和营养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对功能性食品的日益重视，HMOs（母乳低聚糖）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除婴幼儿奶粉外，还可应用于成人奶粉、功能性饮料、保健品等领域。据研究机构恒州博智预测，未来 HMOs（母乳低聚糖）亚太地区市场将增长最快，2023—2029 年期间 CAGR(年均复合增长率)大约为 46.37%，HMOs（母乳低聚糖）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母乳低聚糖在我国的应用正处于产业早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将 2'-FL(2'-岩藻糖基乳糖)、LNnT(乳糖-N-新四糖)列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并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被批准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儿童用）以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这一举措标志着 HMOs（母乳低聚糖）在中国市场的合法化应用和推广，为其在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基础。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消费者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增加，HMOs（母乳低聚糖）在中国市场的应用前景可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愿景是成为世界级的智慧化生物科技企业，致力于引领创新、推动科技发展，为全球生物科技行业贡献力量。公司正在打造高标准的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包括 AI+生物信息平台、微流控高通量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等，将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公司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对生物质废弃物（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结合基因工程编辑、代谢通路的编辑与调控，实现了 HMOs（母乳低聚糖）中主要物质 2'-FL（2'-岩藻糖基乳糖）、3-FL（3-岩藻糖基乳糖）、LNnT(乳糖-N-新四糖)、LNT(乳糖-N-四糖)等的高效生物合成，研发生产新型健康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两大主营业务，一是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二是合成生物智造业务，均采用了一脉相承的微生物发酵和提纯等生物技术。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

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领域深耕多年，采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已经实现了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创造绿色经济效益。公司现有 34 个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其中 21 个已投入运营，并拥有 5 个日处理规模 1,000 吨以上的项目，且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公司项目同时覆盖北京、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一线城市市占率全国第一。这些举措不仅展示了公司的商业策略和市场战略的成功执行，也为公司未来在绿色经济领域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多个重要项目，展现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创新实力：2023 年 6 月，公司中标深圳市罗湖区厨余废弃物收运应急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2,382.72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2023 年 10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 167,829.76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此外，2023 年 11 月，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在不增加土地使用的情况下，将处理能力从 230 吨/天提升至 600 吨/天，实现了产能和效率的双重提升。

（2）生物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具备的基础条件，积极拓展生物能源业务。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生物能源领域的科研投入，是国内率先采用先进的生物酶法技术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上大规模制备生物柴油的企业。公司在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使用生物酶法制备生物柴油，该项目生物柴油产能从 10 万吨/年提升至 15 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出口至欧洲、北美、日本、新加坡等市场。2023 年下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大幅波动以及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因素影响，生物柴油市场面临价格下行压力，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挑战。

面对这一局面，公司管理层始终坚定信心，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在经营策略上，公司灵活调整，根据市场变化优化采购、生产策略，有效控制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原料采购和销售体系建设，积极扩展海外市场范围，特别是在美国和日本等国家的销售渠道。海外团队在原料开发、产品销售和市场信息方面逐步发挥重要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捕捉到生物航油（SAF）市场的巨大潜力和机遇，当前正规划在广东、山东、天津、河北、东南亚等多地选址新建或拟并购生物航油项目，未来将具备二代生物柴油（HVO）和生物航油（SAF）的生产供应能力，为推动能源革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公司正积极布局合成生物智造行业，着力推进以葡萄糖等为原料的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等 HMOs（母乳低聚糖）系列高端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

属的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科健康”）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中科朗健，进入 HMOs（母乳低聚糖）领域。同时，公司与深圳先进院共建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区域联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和推广。

公司以生物技术驱动合成生物智造，在国内率先实现 HMOs（母乳低聚糖）中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的中试放大。中科朗健拥有多种 HMOs（母乳低聚糖）生产菌株，正积极就不同 HMOs 的菌种安全性、产品质量规格、产品安全性等方面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相关申报资料已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朗健拟生产 HMOs（母乳低聚糖）系列产品，目前一期年产 260 吨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二期年产 740 吨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投产，届时产能将达到 1,000 吨/年。一期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主要用于生产 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2'-FL（2-岩藻基乳糖）、3-FL（3-岩藻糖基乳糖）、3'-SL（3'-唾液酸乳糖）、6'-SL（6'-唾液酸乳糖）等主要产品序列（具体要以各序列通过国家卫健委法规审批为前提），并将成为国内第一家 LNT（乳糖-N-四糖）生产线。同时，公司积极与市场上知名的奶粉品牌保持持续的沟通合作，并预计在通过国家卫健委审批后于 2025 年正式将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投放市场销售。

公司致力于通过先进的技术和质量保障措施，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为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领域带来更多优质的健康营养选择。公司致力于充分发挥其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提升和产品优化，为广大消费者带来更多样化、更优质的高端健康产品，满足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高标准追求，同时也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创新和可能性，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公司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可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置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致力于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的应用。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约定，按照生物质废弃物处理量（或收运量）向特许经营授予方收取废弃物处理（或收运）运营费用，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以此来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同时，项目公司将处理后得到的资源化产品（如生物柴油、绿色发电等）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取得销售收入和利润。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公司持续开发的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运营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且已运营项目的收运处理单价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每三年进行一次调增，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理量随着城镇化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而持续增加，各项目的资源化产品（如生物柴油、绿色发电等）收入持续增长，项目收入和利润具有叠加

性。公司未来项目运营业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提供坚实的支撑和充足的来源。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按规定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毛利。基于公司 20 多年技术积累,提升项目整体技术水准;合理调配和安排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工艺创新和优化,降低成本;最终实现工艺设计更合理、技术含量更高、工序安排更完善,且成本低于同类项目。

(2) 技术提供及建造等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 EPC、工程分包等业务模式为客户的生物质废弃物处理等项目提供工艺技术和建造服务,即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技术包、工艺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建造、项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并收取相应款项。

(3) 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朗健拟生产 HMOs (母乳低聚糖) 系列产品,一期年产 260 吨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二期年产 740 吨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投产,届时总产能将达到 1,000 吨/年。中科朗健研发的多种 HMOs (母乳低聚糖) 生产菌株已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相关申报资料已受理)。同时,公司积极与市场上知名的奶粉品牌保持持续的沟通合作,并预计在通过国家卫健委审批后于 2025 年正式将 HMOs (母乳低聚糖) 系列产品投放市场销售,形成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为打造高质量的标杆项目,公司严格筛选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公司会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中进行严格比选考察,检查其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公司致力于选择行业内高品质的供应商,采用优良的设备和技术;在合作伙伴的选择上,公司与顶尖的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机构携手,确保产品性能处于行业前列。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方面,通过高标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项目成为生物质资源工厂的标杆和典范。

3、销售模式

(1)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公司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目标客户主要是各地政府。公司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获选为社会投资人,获得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特许经营许可。公司精心打造的标杆项目的成功实施,展示了公司标杆项目案例优势、大型项目建设

和运营经验优势、科技创新优势，这些优势共同转化为价格优势和品牌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在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生物柴油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在 2023 年采取了积极的全球市场拓展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开拓欧美及日本等客户群体；调整并优化了销售模式，逐渐从间接出口向 FOB（离岸价格）直接出口模式转变，成功打通海外直销出口业务流程及渠道。公司凭借采用先进的生物酶法技术生产的高品质生物柴油，与多家国际能源领域的领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HMOs（母乳低聚糖）销售方面，公司与主要目标客户建立了联系，共同探索 HMOs（母乳低聚糖）在婴配奶粉、保健品、成人食品、特医食品等领域的应用。中科朗健就研发的多种 HMOs（母乳低聚糖）生产菌株正已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相关申报资料已受理），预计在通过审批后于 2025 年正式将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投放市场销售，形成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1）HMOs（母乳低聚糖）生物合成技术

公司正在打造高标准的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包括 AI+生物信息平台、微流控高通量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等，这将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公司以生物技术（微生物发酵和色谱提纯）驱动合成生物智造，在国内率先实现 HMOs（母乳低聚糖）中 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的中试放大，且质量达到目前行业领先标准。公司通过微流控技术，高效地对大量菌株进行筛选、培养和构建；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对 HMOs（母乳低聚糖）生产菌株进行遗传改造，对关键基因进行编辑和调控，优化菌株的代谢途径，提高生产目标 HMOs（母乳低聚糖）的能力；结合发酵平台和检测平台，对产出的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进行定量和质量检测，确保所生产的 HMOs（母乳低聚糖）符合产品规格和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生产的 HMOs（母乳低聚糖）产品中，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产品纯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LBD 生物酶法柴油制备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使用 LBD 生物酶法制备生物柴油，该项目生物柴油产能从 10 万吨/年提升至 15 万吨/年。相比于传统的酸碱两步法工艺，LBD 生物酶法技术反应条件温和，常温常压，不添加强酸强碱，更加安全环保，成本更低，得率更高。

（3）LCJ 微生物发酵技术

LCJ 微生物发酵技术应用于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时，可以将多种物料进行联合厌氧发酵，多种物料之间优势互补，处理效率提升 30% 以上，沼气产量提高 25% 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创新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模式

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模式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呈现出了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这种模式通过深度协同和无害化处理，实现了生物质废弃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与传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相比，具有多方面的优势：①解决选址难的问题，避免邻避效应；②平均单吨生物质废弃物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降低；③资源共享、实现各物料间优势互补；④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处理效率；⑤深度资源化产生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⑦便于政府规划及管理。通过对生物质废弃物的深度资源化协同，不仅能够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提供成本低、来源稳定的能源或原材料，还能够显著提升处理效率，增强项目的经济效益，使得公司在运营中更加独立，从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且确保公司运营利润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

3、一线城市布局优势

国内生物质废弃物处理行业，政府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特许经营者，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通常重点关注潜在特许经营者是否有类似成功案例和项目经验。此外，在行业内，生物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者，在建设、运营项目的过程中会将非主体项目进行分包，其在分包时选取供应商，也非常关注供应商其过往业绩和项目经验。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等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公司在国内建设和运营了一批大型标杆项目，包括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和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等。一方面，公司通过打造标杆示范项目，实现了对公司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的验证。公司对产品及技术进行完善和优化，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典型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在深圳、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且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北京通州项目，实现了除上海以外的一线城市的全面业务布局。该等区域经济实力强、发展程度高、城市化水平高、餐饮市场日渐繁盛，餐厨废弃物数量和生物质废弃物处理费有稳定充足的供应或支付保障，公司经营效益、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受外部经济波动以及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实施的反规避和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价格下降，公司生物柴油业务业绩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288.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5.5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0.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08%。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595,641.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5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0,081.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25%。

2023 年也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除“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外，公司取得的其他成绩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这一重要里程碑事件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机遇和动力，标志着公司迈上了一个新的发展台阶，为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多元的合作机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员工、股东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化服务、创新管理、提升效率为目的，利用互联网、信息流整合、数据分析等技术，进一步建设智能化、数据化的互联网餐厨废弃物收运平台系统，规范收运登记流程，对收运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建立全过程可溯源量化管理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收运全流程数据管理、收运问题智能分析、辅助管理及执法等目标，有效地降低了废弃物处理成本，提高了收运、处理效率，增加整个环节的可控度。收运系统的互联网化和处理厂的全程监控化实现了网络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不仅便于公司管理，也有利于政府进行有效监管。

为提升综合运行能力和国际化竞争能力，满足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设立了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和印尼子公司，将在国际贸易、项目建设、原料资源、产品终端、市场信息和技术研发等方面陆续开展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52,883,083.75	100%	1,818,564,035.50	100%	-3.61%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47,263,671.44	99.68%	1,812,304,195.63	99.66%	-3.59%
其他	5,619,412.31	0.32%	6,259,839.87	0.34%	-10.23%
分产品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686,449,885.63	96.21%	1,729,803,113.68	95.12%	-2.51%
其他	66,433,198.12	3.79%	88,760,921.82	4.88%	-25.15%
分地区					
华南	1,511,115,310.32	86.21%	1,729,776,334.90	95.12%	-12.64%
华北	73,821,775.98	4.21%	0.00	0.00%	
华中	47,518,350.91	2.71%	34,167,977.69	1.88%	39.07%
华东	25,392,899.00	1.45%	20,920,872.63	1.15%	21.38%
西南	49,793,045.67	2.84%	33,698,850.28	1.85%	47.76%
境外	45,241,701.87	2.58%	0.00	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52,883,083.75	100.00%	1,818,564,035.50	100.00%	-3.6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47,263,671.44	1,291,757,629.83	26.07%	-3.59%	-4.62%	0.80%
其他	5,619,412.31	2,446,772.07	56.46%	-10.23%	-29.32%	11.76%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产品						
有机固废处理	1,484,776,304.67	1,139,876,655.25	23.23%	-2.67%	-4.51%	1.48%
生活垃圾处理	201,673,580.96	109,329,668.74	45.79%	-1.29%	5.05%	-3.27%
环境工程及其他	60,075,672.93	42,533,606.71	29.20%	-27.06%	-24.63%	-2.28%
其他业务收入	6,357,525.19	2,464,471.20	61.24%	-0.65%	-31.70%	17.62%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地区						
华南	1,511,115,310.32	1,133,220,563.39	25.01%	-12.64%	-13.71%	0.93%
华北	73,821,775.98	59,619,226.56	19.24%			
华中	47,518,350.91	22,175,409.27	53.33%	39.07%	18.13%	8.27%
华东	25,392,899.00	11,768,650.60	53.65%	21.38%	9.16%	5.19%
西南	49,793,045.67	21,811,061.56	56.20%	47.76%	45.41%	0.71%
境外	45,241,701.87	45,609,490.52	-0.81%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47,263,671.44	1,291,757,629.83	26.07%	-3.59%	-4.62%	0.80%
其他	5,619,412.31	2,446,772.07	56.46%	-10.23%	-29.32%	11.76%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产品						
生物资源再生业务	1,686,449,885.63	1,249,206,323.99	25.93%	-2.51%	-3.74%	0.95%
其他	66,433,198.12	44,998,077.91	32.27%	-25.15%	-25.06%	-0.09%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地区						
华南	1,511,115,310.32	1,133,220,563.39	25.01%	-12.64%	-13.71%	0.93%
华北	73,821,775.98	59,619,226.56	19.24%	0.00%	0.00%	0.00%
华中	47,518,350.91	22,175,409.27	53.33%	39.07%	18.13%	8.27%
华东	25,392,899.00	11,768,650.60	53.65%	21.38%	9.16%	5.19%
西南	49,793,045.67	21,811,061.56	56.20%	47.76%	45.41%	0.71%
境外	45,241,701.87	45,609,490.52	-0.81%	0.00%	0.00%	0.00%
总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26.17%	-3.61%	-4.68%	0.83%

变更口径的理由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 确认 收入 (万元)	累计确 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 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 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 订单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 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 完成 的投 资金 额 (万元)	本期 确认 收入 金额 (万元)	未完 成投 资金 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BOT	1	166,879.47	1	166,879.47	0	0	0	0	1	7,801.77	7,382.18	159.077.7	0	0
合计	1	166,879.47	1	166,879.47	0	0	0	0	1	7,801.77	7,382.18	159.077.7	0	0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 达预期， 如未达到 披露原因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建设中	11,057.72	11,057.72	3,011.09	10,177.06	达成预期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建设中	7,801.77	7,801.77	159,077.7	7,382.18	达成预期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总处理规模 2,040.00 吨/日	动物固废固定处理费：1,030.80 万元/年；生物质废物处理费：167.90 元/	84,385.14	4,779.14	86,757.44	否							

			吨；收运费： 109.00 元/吨				
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餐厨废弃物 550.00 吨/日、废弃食用油 50.00 吨/日	收运 190.00 元/吨，处理 287 元/吨	20,309.95	4,270.68	17,679.75	否
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总处理规模 1,004.00 吨/日	餐厨废弃物收运费 178.60 元/吨，处理费 273.40 元/吨；厨余废弃物处理费 313.60 元/吨；	10,904.33	1,551.09	7,356.59	否
吴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活废弃物 1,200.00 吨/日、发电量为 64.80 万度/日	废弃物处理费 93.80 元/吨，电价 0.65 元/度（废弃物发电 280 度以内，超过部分 0.453 元/度）	10,935.94	3,685.28	10,067.24	否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活废弃物 1,800.00 吨/日、发电量为 88.80 万度/日、餐厨废弃物 150.00 吨/日、污泥处理 100.00 吨/日	废弃物处理费 88.10 元/吨，电价 0.65 元/度（废弃物发电 280 度以内，超过部分 0.453 元/度）	19,415.03	658.91	8,201.8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工程建设	141,289,063.19	10.92%	176,359,948.48	12.99%	-19.89%
	运营服务	310,820,396.10	24.02%	267,164,835.64	19.68%	16.34%
	生物能源	797,096,864.70	61.59%	854,219,869.66	62.91%	-6.69%
其他	环境工程	42,533,606.71	3.29%	56,434,034.97	4.16%	-24.63%
	水电房租等	2,464,471.20	0.19%	3,608,439.10	0.27%	-31.70%
总计		1,294,204,401.90	100.00%	1,357,787,127.85	100.00%	-4.6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7 日	HKD1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RMB3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8月7日	RMB31,500,000.00	100.00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RMB20,000,000.00	100.00
深圳华融药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RMB20,000,000.00	100.00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RMB40,000,000.00	100.00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RMB335,700,000.00	100.00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SGD10,000,000.00	100.00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RMB30,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266.43	-736.56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7,632,848.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6,171,898.52	8.91%
2	客户 2	119,718,008.36	6.83%
3	客户 3	105,379,998.27	6.01%
4	客户 4	101,770,613.80	5.81%
5	客户 5	94,592,329.15	5.40%
合计	--	577,632,848.10	32.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3,364,232.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81,683,136.35	6.12%
2	供应商 2	70,931,755.91	5.31%
3	供应商 3	48,761,139.56	3.65%
4	供应商 4	41,106,771.90	3.08%
5	供应商 5	30,881,428.58	2.31%
合计	--	273,364,232.30	20.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547,850.44	12,374,925.21	90.29%	主要系本期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增加了销售人员，相关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管理费用	127,292,584.92	94,823,644.69	34.24%	主要系①公司引进高端人才，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各类费用的增加；②新增香港、北京等多家子公司，新增办公场所，导致房租、水电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6,702,433.25	73,568,503.65	-9.33%	
研发费用	60,722,231.51	58,321,065.56	4.1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新型生物酶法催化合成生物柴油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研发 1 种新型生物酶法催化合成生物柴油关键技术，主要目的有两点，一是以现有的酶法催化技术为基础，自主设计酶催化反应器，提升废弃油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至原有水平的一倍以上，改善传统酶法工艺反应时间长，酶用量大，能耗高等诸多问题。二是优化工艺参数及设备结构，提升降酸效率，降低能耗至原有水平的一半。	正在进行工业化应用	生物酶法生产工艺适用性广，不仅可以处理高酸价油原料，同时也兼顾废弃植物油、地沟油等非食用油。由于不用加入酸和碱催化剂，极大降低了污染，尤其是减少了废水的排放，且废水 COD 低，比传统工艺更容易处理，安全环保优势明显。	缩短生产时间，提升效率，降低前期设备投资和生产过程的成本，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p>糖化酶和乳酸菌在协同作用下对餐厨垃圾水解过程中的产酸研究</p>	<p>本项目研究糖化酶和乳酸菌的协同作用对餐厨垃圾水解过程的影响，探索酶预处理技术对减小餐厨垃圾厌氧消化目前存在含固量高，水力停留时间长等弊端的可能性，从而提高餐厨垃圾厌氧消化效率和稳定性。</p>	<p>已完成结题报告</p>	<p>结合项目的现处理餐厨垃圾特性，找到适合项目餐厨垃圾厌氧消化水解阶段同步糖化发酵的最佳反应条件，提高餐厨垃圾厌氧产甲烷效率。</p>	<p>提高 LCJ 厌氧发酵技术的效率，降低后续污水处理成本，实现运营的开源节流。</p>
<p>新型生物酶加树脂催化合成生物柴油的工艺研发</p>	<p>目前生物柴油的制备方式主要有化学法和酶法，化学法得率偏低，酶法得率较高但酶制剂成本大，而且固酶反应依赖汽化甲醇产生扰动进而反应，反应稳定性有待提升，为解决以上问题，本项目首先验证了液酶串联树脂催化反应在生物柴油生产上的可行性，基于验证结果深入研究了液酶串联树脂催化对废弃油脂的适用性和参数最优水平，根据小试和中试的结果升级固酶反应器，以期达到降低酶单耗成本和提高固酶阶段稳定性的效果。</p>	<p>正在进行自制固酶反应釜的验证</p>	<p>1、甲酯得率在现有两步酶法工艺基础上至少再提升一个百分点 2、能耗显著降低，成本降低 100 元/吨以上 3、降低低挥发物和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的得率 4、对实验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可转移的成果（专利、论文等 2 篇）</p>	<p>自主创新设计技术，研发完成后更有助于企业树立高新企业的品牌形象；为未来公司转型创新型企业提前做好技术储备。</p>
<p>餐厨浆料制备 PHA 高效菌株的构建和发酵工艺研究</p>	<p>本项目在《餐厨浆料制备 PHA 技术研发》项目基础上，通过与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对餐厨浆料制备 PHA 技术在微生物菌种构建和发酵工艺优化两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使用基因工程技术，改造微生物代谢网络，使微生物能产出 PHBH、P34HB 等不同的 PHAs 单体产品，丰富公司 PHA 产品种类，并优化 PHA 发酵工艺，提高 PHA 的发酵水平，降低生产成本。</p>	<p>已完成结题报告，已验收</p>	<p>1、通过菌种构建，可使微生物菌种合成 PHBH、P34HB 中至少一种产品，发酵液中的 PHA 含量不低于 80 克/升。 2、在以油脂为碳源的 PHA 发酵，发酵液中的 PHA 含量不低于 110 克/升，油脂到 PHA 的质量转化率不低于 60%，发酵周期不超过 64 小时。</p>	<p>多元化 PHAs 系列产品研发，满足客户对不同 PHA 产品的需求，完善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p>
<p>微流控中通量平台系统的开发研究</p>	<p>本项目旨在基于微流控、机电一体化和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研发菌株智能检测与筛选分析场景的数字集成微流控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具体包括 1) 自研搭建微流控中通量平台，为 PHA 等菌种的筛选和改良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 2) 推进中通量平台与处理大量样本的自动化机器人技术结合，应用于未来业务多种菌株的开发； 3) 开发结合微孔板/阵列琼脂平板技术与高度自动化和高通量的测序平台技术，高效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微生物菌落的遗传组成； 4) 开发基于图像采集与分析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快速达到通过表型发现到鉴定细菌的基因型； 5) 后续结合开发 HCS（成像较慢，信息度丰富），集合全自动高速试验平台（基于标准微孔板、微流控芯片、细胞流变系统），完善全高通量自动化开发。</p>	<p>已经完成自动化倒置显微高内涵系统的搭建，完成移液单克隆挑选机器人的搭建（90%），完成自动化光谱酶标仪搭建（30%）</p>	<p>1. 开发数字集成微流控技术平台及产品，能够实现关键生产菌株的智能检测、筛选和分析，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2. 搭建微流控中通量平台，应用于菌株筛选和改进方向，结合分子生物学和生物信息学研究，为公司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并实现技术成本的节约。 3. 建设中通量平台，结合自动机器人技术处理大量样品，应用于多种菌株开发。 4. 结合 HCS 和全自动高速试验平台，完善全高通量自动化开发，实现高速成像和信息丰富度，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拓展产品线，加强市场地位。</p>	<p>打造生物技术领域支撑平台，为生物合成高端产品提供筛选、改进、鉴定等功能，加快公司生物合成产品研发脚步，为生物领域提供技术服务，丰富公司产品收入类型。</p>
<p>餐厨浆料制备 PHA 技术研发</p>	<p>本项目旨在研发利用餐厨浆液为发酵原料的 PHAs 微生物发酵技术，完成餐厨浆液滤渣酶解工艺条件及发酵液产品提取技术的研究，以期作为碳源对传统 PHA 发酵工艺中作为原料的淀粉/葡萄糖进行部分替代，实现餐厨有机质的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并解决 PHA 发酵过程中与人争粮的问题，降</p>	<p>正在进行试验研究</p>	<p>1、开发餐厨垃圾滤渣酶解工艺条件，对餐厨垃圾滤渣中淀粉基、蛋白质、脂肪等有机质原料进行转化分解，其中淀粉基成分的水解率超过 95%，蛋白质、油脂水解率超过 90%，有机物含量不低于 60%的酶解产物，</p>	<p>新技术工艺储备，探究废弃资源高价值转化。</p>

	低 PHAs 的合成成本，提高 PHA 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加工成本不高于 1000 元/吨； 2、PHA 发酵提取技术指标应达到发酵液中的 PHA 含量不低于 100 克/升，发酵产物 PHAs 浓度应达到 150g/L，发酵过程中葡萄糖到 PHA 的质量转化率不低于 40%，发酵周期不超过 64 小时，提取收率不低于 90%。	
餐厨垃圾作为有机碳源发酵左旋乳酸的可行性研究	本项目旨在验证餐厨垃圾发酵产生左旋乳酸的技术可行性，提升餐厨垃圾的有效利用空间。不仅提高了餐厨垃圾资源化方向多元化，还极大地降低了乳酸及聚乳酸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缓解了乳酸生产“与民抢粮”的局面，对我国有机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及节能减排、处理能力提高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结题报告	通过投放单一或混合菌株，以餐厨垃圾为底料发酵，提高 L-乳酸的产量并进行分离粗提取。	高附加值资源转化探索，支撑储备该技术的必要性。
龙岗项目沼气预处理和发电利用效率提升研究	餐厨垃圾厌氧产沼气发电，较卫生填埋、焚烧、破碎直排等方法，在减少碳排放方面，有更加明显的优势。本项目通过开展沼气预处理和发电利用研究，提高了能源利用率，以及项目的资源化产品收益，同时减少碳排放，对助力我国双碳目标达成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结题报告，已验收	同等产沼气条件下，发电机组带负荷提升 5%，因故障自动停机次数减少 20%。	优化能源利用率，提高设备性能，实现运营的降本增效。
一种餐厨垃圾预处理深度除杂降低系统设备维护成本的工艺研发	随着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重心已经转移向节能、降耗、低成本运行等方面。针对以上问题，本项目通过充分考虑各工艺设备的使用寿命，并对预处理工艺进行深度研究，减少设备磨损停机维修时间，以降低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对行业企业开展项目升级改造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已完成结题报告，已验收	项目综合杂物去除率 ≥95%、除杂机离心机大修周期延长 30%。	增强设备性能，延长维修周期，提升设备分拣效率，降低后续工段处理难度。
一种餐厨沼液污水厌氧氨氧化工艺适应性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研究厌氧氨氧化-芬顿氧化组合工艺对餐厨沼液污水处理的适应性，探索解决传统餐厨沼液处理工艺中存在的运行能耗高、碳源使用量大等问题的可行性，实现沼液处理运行成本的有效降低，同时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	已完成结题报告	拟论证较原处理工艺能耗和碳源节省幅度，电耗节省 30%，碳源节省 60%，且排水总氮指标下降 20%。	新工艺技术储备，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增强环保合规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降低餐饮废油制生物柴油催化剂损耗的工艺研究	本项目致力于餐饮废油制生物柴油的催化剂损耗问题。研发通过优化 LBD 技术路线以及精准的工艺参数控制，寻求降低生物柴油生产成本的有效措施，以及高效、经济、稳定的生产技术。对推动餐厨废油制取生物柴油相关产业发展，缓解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双重压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农业结构的积极调整等均有积极作用。	已完成结题报告	优化 LBD 酶法制备技术控制参数，进行各类原料油适应性改良，预计年降低催化剂用量 5%。	LBD 技术深入研发与优化，提升反应效率，降低生物柴油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针对废气预洗和药剂深度利用的除臭工艺研发	有机垃圾处理厂始终致力于提升臭气的收集效率管控和除臭排放效果。本项目旨在探索一种节能高效的除臭工艺组合，实现除臭药剂的深度再利	已完成结题报告	除臭系统臭气浓度下降 10%，项目药剂成本下降 5%。	降低“邻避效应”，提升企业环保合规性，且降低运行成

	用,减轻药剂和能耗运维成本负担,既能符合公众要求又能保本微利运行,降低邻避效应,提高社会公众对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接受度。			本,打造高标准资源利用中心。
废弃油脂全流程管理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彻底解决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采购销售、园区数字化瓶颈难题,对废弃油脂的产生、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采购销售业务、园区数字化建设全系列流程进行实时监控、采集,达到无缝管理,保障生成流程通畅,实现废弃油脂全链条监管。	正在进行基于系统总架构模型搭建油脂智能收运平台	1、各项目油脂产能提升30%,人工管理成本下降40%; 2、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降低了资源浪费和损失; 3、减少了项目延误、重复和错误,降低了项目风险和成本; 4、提高了决策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降低了决策的代价和风险。	打造智能化、精准化的平台,降低油脂收运成本,实现企业的降本增效。
餐厨提油废水用于高氨氮废水处理碳源添加的应用效果分析研究	1、本课题利用前端餐饮垃圾的提油废液作为末端沼液处理的碳源,可实现项目碳源的自足,解决厌氧沼液处理碳氮比失衡的难题,为高氨氮废水处理碳源的添加提供新的思路。	正在进行实验准备阶段,制定试验方案	进行餐厨垃圾全系统处理工艺优化研究,提升各系统资源高效协同,吨垃圾效益提升5%	技术工艺与资源协同优化,开发新资源产品,协同利用降低后端污水处理成本。
酸性有机浆料输送设备耐腐蚀及耐磨性材料选型研究	餐厨行业预处理段制浆后的浆料呈酸性,PH值3-5之间,且含有一定量的砂,餐厨浆料中≤TS10%酸性的腐蚀和含砂的磨损是造成当前设备故障率高的主要原因。	正在进行实验准备阶段,制定试验方案	通过现场同条件试验的情况下,通过外观磨损情况及输送现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综合判断,选择性价比最高的材质作为餐厨行业的输送设备选型基础。最终在实现项目降低检维修成本 and 误工成本的基础上解决或改善车间跑冒滴漏的情况。	提升设备性能,延长设备更换和维修周期。
低温环境下生物法污水处理工艺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在冬季低温天气时,污水处理站的水温偏低,造成污水中大多数微生物活性不足,对污水脱氮、脱磷带来不良影响。本项目开展对废水站进行升温保温进行研究,增加必要的措施,确保在任何天气条件下,污水都能维持在一定温度范围,保证微生物的活性,污水都能处理达标。	正在进行前期调研工作	掌握温度变化对生物法污水处理工业的影响数据;研究明确低温环境下污水站运行的存在的问题;制定应对策略,指导不同气候条件下、不同地区的项目污水站的改造和运行,提升污水处理效率,保障项目公司的稳定运营	生产工艺优化研究,突破低温污水处理效率低的难题,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方法的探索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一种新型反应釜(化制机),用于提高物料脱水效果,从而减少物料在榨油机炒锅中脱水工序。减少物料在榨油机炒锅脱水的时间,提高整体处理效率。以及减少物料在炒锅中脱水时产生的臭气,减少除臭系统的负荷,有利整体的除臭效果提升。 通过本次研发,提高整体生产效率,以及降低除臭负荷,从而节约大量能耗,减少生产成本,同时提高了除臭效果,提升了公司形象。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的编制	在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增加相应设备设施,提高榨油处理效率150%,从而将处理产能提高30%。	提升处理效率,优化工艺扩大产能。
全降解膜袋专用树脂的开发研究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生物可降解塑料以替换传统的PE塑料,实现以PBAT、PLA、PBS、PHA为原料,依据下游不同使用场景对材料的具体性能需求,通过共混改性技术研发符合使用性能需求的复合材料,用于生产	正在进行试验研究	1、开发用于快递包装袋的可降解改性材料。2、开发用于快递缓冲用气柱袋的可降解改性材料。3、开发用于农用地膜的可降解改性材料。4、开发用于厌氧降解	新产品研发,多元化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快递运输袋、快递用气柱袋、农用地膜、垃圾袋等产品。		PHA 垃圾袋的可降解改性材料	
高含固有机垃圾浆料输送工艺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种成熟可靠的高含固有机垃圾浆料输送工艺和设备，迫切需要解决现有有机高含固垃圾输浆料送易堵料，跑冒滴漏和臭气控制难，输送效率低等问题，通过深入分析有机高含固垃圾浆料的粘度波动、杂物纤维多、成分不确定等特性，有针对性的改造工艺和设备，最终达到有机垃圾浆料输送更加高效、减少跑冒滴漏、减少设备的检修频率、保证设备运行稳定、提高产能的目的。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结题报告，验收已通过！	1、减少维修难度及维修频率，提高有效工作时间； 2、跑冒滴漏少，减少臭味的产生，提高工作环境质量； 3、减少清理、维修工作量，减少用人成本及维护维修换件费用； 4、提高产能。	新工艺设备产线研发，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员工作业环境，从而提高业内竞争力，打造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
沼气发电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对沼气发电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主要研究新工艺去除沼气中的水分和硫化物等杂质，保证资源化利用设备的稳定性，提高沼气利用率；新材料的使用延长沼气发电机耗材使用寿命，沼气利用率高，推动清洁能源的利用。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结题报告，验收已通过！	1、沼气硫含量降低到 10ppm2、发电机耗材使用寿命提升一倍	提升设备性能，延长维护保养周期，从而实现公司运营的降本。
基于餐厨垃圾和城市粪污厌氧处理后的沼渣资源化利用的工艺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沼渣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将沼渣变为无害的有机肥料、生物杀虫剂、饲料添加剂、工业原料、建材原料等。通过合理利用沼液和沼渣，不仅可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还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结题报告，验收已通过！	将餐厨垃圾和城市粪污厌氧处理后的沼渣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沼渣全部应用于生产农业堆肥、燃料棒和蚯蚓养殖辅料等，加强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沼渣回归资源正途，实现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运营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固废处理的市场竞争和品牌推广。
降低厨余垃圾筛余杂物含水率的工艺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降低厨余垃圾筛余杂物含水率的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增加新工艺段和新设备对厨余垃圾筛余杂物进行深度脱水，进一步提取可用于厌氧发酵有机物，达到增加沼气产量。降低外运焚烧垃圾总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结题报告，验收已通过！	将厨余垃圾筛余杂物含水率继续降低 5 个百分点，可得 20 吨左右有机物浆料	LHP 技术的提升与优化，加强设备的性能，提高可资源化物料回收，降低焚烧杂物的热值损失，双向提升废弃资源产品化。核心技术快速更新迭代，为公司继续开拓厨余处理市场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新工艺新产品研发	当前废弃油脂的处理主要集中在制备生物柴油上，对废弃油脂的多方面资源化开发有待深入研究。本项目先探究不同碳链长度的 MES 和 PHA 的小试制备方法等重要参数的最优水平，而后根据参数和工艺要求自主设计反应器和生产工艺包，最后推广至少 1 处中试生产基地完成项目落地，以期获得两种生物柴油下游新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利用新的处理工艺处理废弃油脂，生产更具备经济效应和更加环境友好的废弃油脂下游新产品，将	正在进行相关先进技术的调研	1、设计一套利用废弃油脂制备 MES 的研发试验方案，在小试的基础上提升至中试甚至产业化水平 2、设计一套利用废弃油脂制备 PHA 的研发试验方案，优化实验方法使其达到产业化水平 3、建立废弃油脂生产 PHA、MES 的可行的中试以上的实验室 4、对实验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可转	前沿性的技术储备研发，预计技术可达到国内废弃油脂下游加工领域的先进水平，可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中坚的技术支持。

	更加符合公司循环发展的理念。		移的成果（专利、论文等 2 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5	97	8.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6%	6.35%	0.1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3	50	6.00%
硕士	25	26	-3.85%
博士	7	1	600.00%
其他学历	20	2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	13	53.85%
30~40 岁	55	58	-5.17%
40 岁以上	30	26	15.3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722,231.51	58,321,065.56	35,528,796.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	3.21%	2.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451,757.13	1,780,194,627.79	-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411,680.30	1,416,753,968.89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0,076.83	363,440,658.90	-6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31,531.39	1,210,639,705.29	-6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12,945.80	1,474,479,276.95	-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81,414.41	-263,839,571.66	-1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94,562.68	218,060,000.00	72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44,005.63	254,077,172.72	14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50,557.05	-36,017,172.72	3,34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15,044.00	63,583,914.52	1,072.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040 万元, 同比下降 68.90%。主要系①部分地方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回款减少; ②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的变化, 公司改变了销售模式, 由内销转为直接出口, 结算方式改变, 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③生物柴油销售单价下降, 导致销售额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 53,378 万元, 支出较上年增加 26,994 万元, 同比增长 102.31%, 主要系①本期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投入建设; ②本期支付较多前期工程的质保金; ③本期购买较多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5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26,161.63	2.0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458.33	0.20%		否
资产减值	-29,890,851.62	-16.23%	存货、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05,750.28	0.11%		否
营业外支出	3,622,937.94	1.9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011,023.79	-8.1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4,502,858.42	20.56%	475,816,795.95	10.67%	9.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的增加
应收账款	412,802,133.46	6.93%	247,749,039.53	5.56%	1.37%	主要系①部分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②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改变了销售模式，由内销转为直接出口，结算方式改变，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合同资产	196,232,962.67	3.29%	176,141,254.81	3.95%	-0.66%	
存货	180,693,704.33	3.03%	69,036,916.06	1.55%	1.48%	主要系基于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改变了销售模式，由内销转为直接出口，订单出货周期延长，导致期末库存量增加，但在 2024 年 1 月份大部分库存已完成出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0,545,048.74	8.40%	491,264,709.74	11.02%	-2.62%	
在建工程	66,890,615.40	1.12%	58,472,025.74	1.31%	-0.19%	
使用权资产	3,418,627.35	0.06%	336,346.92	0.01%	0.05%	主要系业务的开拓，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03%	0.00	0.00%	0.03%	
合同负债	679,715.42	0.01%	5,027,627.22	0.11%	-0.10%	
长期借款	1,716,049,899.96	28.81%	1,861,755,900.00	41.75%	-12.94%	主要系固定资产借款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了部分本金，导致借款余额下降
租赁负债	1,790,157.91	0.03%	109,859.71	0.00%	0.03%	主要系业务的开拓，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76,458.33			1,471,000,000.00	1,296,000,000.00		175,376,458.33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3.其他债权投资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7,950,000.00	0.00		7,95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300,000.00	376,458.33			1,478,950,000.00	1,296,000,000.00		187,626,458.3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合计	4,300,000.00	376,458.33			1,478,950,000.00	1,296,000,000.00	1,500,000.00	189,126,458.3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29,293.67	16,729,293.67	保证金、计提的利息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900,000.00	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508,279.76	191,330,427.59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82,930.00	1,782,93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合计	222,020,503.43	211,742,651.2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3,919,963.29	258,280,148.08	-40.4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81,669,836.63	81,669,836.63	自有资金	78.60%	0.00	0.00	不适用		
丘北动物固废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8,104,268.60	29,579,678.4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103.72%	0.00	0.00	不适用		
广州生物柴油制备系统-酶法工艺技术改造	自建	是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4,526,631.50	27,161,653.77	自有资金	99.73%	0.00	0.00	不适用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59,619,226.56	59,619,226.56	自有资金	4.68%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53,919,963.29	198,030,395.4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3,754.07	142,499.56	85,659.07	85,659.07	0	0	0.00%	56,840.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6,5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53,754.07	142,499.56	85,659.07	85,659.07	0	0	0.00%	56,840.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99.56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5,659.07 万元（不含利息）（其中置换前期投入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自筹资金 63,620.92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6.75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6.75 万元为利息收入），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											

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99.06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465.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04.77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6,500.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否	65,659.07	65,659.07	63,620.92	63,620.92	96.90%	2023年06月30日	1,623.09	1,623.09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6,570.87	26,570.87	0	0	0.00%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23年06月27日	0	0	不适用	否
4.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2,038.15	2,038.15		2023年08月25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29.94	112,229.94	85,659.07	85,659.07	--	--	1,623.09	1,623.09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0,269.62	30,269.62	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269.62	30,269.62	0	0	--	--			--	--
合计	--	142,499.56	142,499.56	85,659.07	85,659.07	--	--	1,623.09	1,623.0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30,269.62 万元，暂未确定其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金额为 63,620.9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都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 63,620.92 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54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公司已完成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累计投入 63,620.92 万元，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资金节余原因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2、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006.75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6.75 万元为利息收入）。</p>

	3、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129.5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6,5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266,667,000	1,209,415,500.53	501,871,177.17	843,851,380.32	47,791,365.92	49,716,274.46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50,000,000	226,300,136.07	202,774,861.93	203,099,540.39	42,706,813.90	39,157,572.05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56,992,800	605,333,830.33	267,349,221.27	109,359,355.94	36,852,750.29	37,824,396.4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华融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暂未营业，对公司业绩暂无影响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暂未营业，对公司业绩暂无影响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对生物质废弃物（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进行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着重把握生物航油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建设高标准的生物航油生产线的落地。

同时，公司瞄准“健康中国”大方向，紧抓全球合成生物技术应用兴起的机遇，积极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结合基因工程编辑、代谢通路的编辑与调控，实现 HMOs 中主要物质 2'-FL、3-FL、LNnT、LNT 等的高效生物合成，研发生产新型健康产品，积极推动 HMOs（母乳低聚糖）生产项目的落地生产与销售，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

•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1. 稳固现有市场，项目持续推进

公司将持续深耕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拓展效率。公司将在 2024 年持续推进高标准的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建设，将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实现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和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满产运营，完成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从 2040 吨/日到 3100 吨/日的扩产手续，并持续扩展以北京、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为核心的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开拓，继续保持和扩大该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未来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此外，公司依托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具备的基础条件，不断夯实现有产品结构，重点加速推进开发生物柴油、生物航油等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积极推进生物航油项目的选址开发、落地建设，推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具有自身特色的循环、绿色、高效发展模式。

2. 持续拓展市场，挖掘新的机遇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引入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针对市场的需求出发，稳步推进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各项目研发、落地生产工作，加快大健康产业布局，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转化为可持续的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子公司中科朗健将继续推进可用于生产 HMOs（母乳低聚糖）系列产品的合成生物智造中心的建设，新增母乳低聚糖产品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5 年投产，并于卫健委审批通过后形成销售。

3. 研发科技平台建设

公司研发总部将以继续建设 AI+生物信息平台、微流控高通量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等各类平台为支点，继续着力打造可用于生产 HMOs（母乳低聚糖）系列产品的合成生物智造中心；未来，公司将继续与深圳先进院和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保持紧密合作，以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区域联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推动合成生物技术的发展和推广。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生物质资源化处理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拓展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行业前沿技术研究，高度关注行业主流技术的发展状态和趋势，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及新技术的试用推广，确保自身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切合行业主流技术发展变化，以此应对行业技术创新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目前拥有 168 项专利，近百人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国内领先。

2、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15-30 年，BOT 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让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并通过精细化管理运营和技术持续改进，得到更多的资源化产品，未来可减轻当地政府的财政支出的压力，获得项目到期后的优先续约权。

3、公司生物能源业务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对印度尼西亚经由中国和英国出口到欧洲的生物柴油提出反规避调查，并在同年 12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尽管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公告终止了反规避调查，但前述调查造成欧洲客户出于对关税追溯调整的担忧，采购意愿下降，对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价格造成较大的冲击。此外，生物柴油价格仍受欧盟强制性添加生物燃料标准的政策、国际原油价格、欧洲菜籽油价格、生物柴油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而若未来生物柴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参与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的反规避调查及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工作；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率先使用生物酶法技术生产生物柴油，提高得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并扩大产能。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及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采购策略，在确保生产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采购风险和成本；在购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原料采购和营销体系的建设，拓展海外直销业务，积极拓展生物柴油在美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市场；公司协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公司等，积极向国家能源局申报试点应用项目，打开船

燃应用市场，扩大销售渠道。调整生物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寻求产品升级，积极筹划在广东、山东、天津、河北、东南亚等多地选址新建或拟并购生物航油项目。

4、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自主建设的项目数量多、工程规模大、技术要求高，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广泛，所需施工人员数量众多，项目建设管理具有一定难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增加，也可能出现相关管理出现疏漏产生相关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与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养，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垃圾发电收入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100%，生物柴油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70%，垃圾处理劳务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调低或取消，则公司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会减少甚至无法享受，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和技术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拓新的项目，扩大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6、新业务研发风险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对合成生物智造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导致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院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引入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针对市场的需求出发，稳步推进合成生物智造领域的各项目研发工作。

7、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业等，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信用政策的合理制定，以销售额增加、坏账减少为前提，使企业能够在面对应收账款风险管控中占据主导地位，确保企业营运资金的经济效益能够得到有效提升。

8、成长性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让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并通过精细化管理运营和技术持续改进，得到更多的资源化产品，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和技术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拓新的项目，扩大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6月27日	广州项目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27日及6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29日	中山项目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建投等9家机构和个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27日及6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披露。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能够行使监事会职权，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66%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8%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42%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7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2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建湘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09日	15,300,000	32,500	0	0	15,332,500	实控人股份增持计划
杨友强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09日	6,885,000	0	0	0	6,885,000	
周存全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王允	女	35	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6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封晓瑛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冀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0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张田余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0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源晓燕	女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李立	男	42	监事	现任	2019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唐乾东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陈贵松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10月08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杨小飞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10月08日	2023年07月07日	0	0	0	0	0	
严武军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7月07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185,000	32,500	0	0	22,217,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小飞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年07月07日	个人原因
严武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7月07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陈建湘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及化学双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巴黎国际商业销售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第七届深圳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广东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主管、龙岗中心城水厂技术厂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陈建湘投资设立了朗坤有限并出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友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学士，天津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世界环境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存全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物理化学及仪器分析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湖南省金环进出口麓海石油化工公司项目开发经理、分公司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深圳市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允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田余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哲学博士。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讲座教授；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星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师范学院化学系（化学教育）学士、河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理学硕士、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担任河北省内丘县白鹿角中学化学教师 校区校长；1999年9月至今，担任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植物学院作物学博士后；2019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

封晓瑛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英属哥伦比亚省特许专业会计师公会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为注册会计师、特许专业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封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副首席执行官。

行官；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在开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在 ofo (HK) Limited 任 EVPCFO；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1日至今，担任医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 公司现任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源晓燕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鹤山支行市场营销部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光大证券江门营业部营销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汇银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信银行江门分行公司银行部投行业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2015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古博供应链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知行合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湖北恺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已注销）；2017年8月至今，担任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益行者公益基金会理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珠海愿景影响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

唐乾东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乐山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士。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深圳凯文人力资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深圳海亿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深圳雷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深圳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兼 HRBP；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立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4年6月-2005年5月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讯事业部职员；2005年6月-2006年10月任职于 Zapf Creation AG，亚太运营中心管理培训生。2006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印度片区终端业务部财务负责人、消费者 BG 荣耀业务部财务计划和分析主管、消费者 BG 荣耀业务部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 CFO；2020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金体系副总经理、财经体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陈贵松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厦门司恩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百胜餐饮集团-小肥羊品牌财务经理；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严武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锦联金融集团深圳分公司风控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部门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投融资总监、总裁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友强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21日		否
陈建湘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27日		否
源晓燕	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1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允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08月11日		是
封晓瑛	医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023年02月01日		是
张田余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校长讲座教授	2021年09月14日		是
张田余	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2022年10月25日		是
冀星	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	主任	1999年09月01日		是
冀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01月01日		是
冀星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是
冀星	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产业教授	2022年08月01日		是
李立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体系财务中心总经理	2020年04月01日		是
源晓燕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源晓燕	北京知行合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1日		是
源晓燕	北京益行者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22年03月01日		是
源晓燕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9月01日		是
源晓燕	珠海愿景影响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建湘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54.51	否
杨友强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6.43	否
周存全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1.64	否
王允	女	35	董事	现任	8.64	否
封晓瑛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8.64	否
冀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64	否
张田余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8.64	否
源晓燕	女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64	否
李立	男	42	监事	现任	6.64	否
唐乾东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13	否
陈贵松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94.58	否
杨小飞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15.65	否
严武军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97	否
合计	--	--	--	--	643.7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03日		1、《关于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3月07日		1、《关于公司三年期（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担保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租赁股东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27日		1、《关于公司三年期（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5月15日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6月06日	2023年06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7月07日	2023年07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建湘	9	9	0	0	0	否	6
杨友强	9	9	0	0	0	否	6
周存全	9	9	0	0	0	否	6
王允	9	4	5	0	0	否	6
封晓璞	9	4	5	0	0	否	5
冀星	9	5	4	0	0	否	6
张田余	9	4	4	1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	2	2023年01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无	无

				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3年06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委员会	张田余、周存全、封晓瑛	3	2023年06月06日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21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12月12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冀星、张田余、周存全	1	2023年07月07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封晓瑛、张田余、冀星	4	2023年02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三年期（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06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21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30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103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276
合计	1,5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63
本科	393
大专	357
大专以下	778
合计	1,59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的管理理念，并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差异、岗位价值创造等因素，制定适合公司运作的薪酬体系。把员工个人业绩和组织业绩有效结合，构筑了公司特色的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以绩效结果为依据的员工奖金分配及薪酬调整机制，激发员工潜能，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确保薪酬竞争力，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

3、培训计划

(1) 机制建设

赋能公司长、短期战略目标以及各项日常运营工作的有效实现，通过人才盘点，透视组织人才发展现状和人才差距，建立“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训机制，通过内部轮岗调配、继任计划、自我成长、绩效改进等方式，缩短人才需求与供给的差距，基于 7-2-1 发展原则，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渠道及能力开发机会，初步形成了组织内部人才管理梯队。

(2) 平台运营

作为数字化平台搭建者，通过有机结合线下与线上培训、内部与外部培训等多种形式，打造了一个多元化的学习环境，满足不同员工的学习需求和偏好。同时，基于企业大学在线学习平台，引入内外部精品课程，员工可以方便地获取各种学习资源，促进知识的共享和传递。

(3) 人才培养

针对管理人员，针对性、多渠道制定管理基础、进阶与实践计划，包括参与外部行动教育《浓缩 EMBA》、读书分享会、行动课题研讨、实战情景演练等，提高其工作技能和管理能力。针对新员工（朗坤狮计划）、在岗专业层（营销线、HR 线等），推动加快融入文化与工作环境和掌握工作岗位要点的速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着眼于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的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243,57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714,140.0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3,285,7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4,328,570.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4,328,570.40
可分配利润（元）	238,827,612.7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570,700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84,996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4,328,570.40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科学的绩效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确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共同构建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管理层存在舞弊、违规；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

	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当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时，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公司生态环境园项目主要执行的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主要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执行的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883MA527T6K74001V；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2日，有效期2021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1日；
- 2、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981MA52KTFA3N001V；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9日，有效期2022年09月09日至2027年09月08日；
- 3、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0711003320001V；发证日期：2020年08月31日，2020年08月31日至2023年08月30日；报告期内，证书到期，重新申请后，新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有效期：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 4、2023年8月11日，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龙岗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3]000007号）。因扩容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0711003320001V；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3.88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83t	23.552t/a	无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24.141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8.63t	88.32t/a	无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162.413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56.85t	294.4t/a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4.24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382t	14t/a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41.23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8.189t	81t/a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188.58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63.289t	404t/a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1.3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0.135t	81.237t/a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锅炉）、2（发电机组）	厂区内	9.72mg/m ³ （锅炉）、13.3mg/m ³ （发电机组）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1.002t	3.192t/a	无

							准》(GB 13223-2011)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锅炉)、2(发电机组)	厂区内	29.7mg/m ³ (锅炉)、60.2mg/m ³ (发电机组)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3.893t	14.875t/a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	15.9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9.659t	40.5535t/a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甲醇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72.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343t	76.4929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24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157t	35.661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

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投运，保证设备运行效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反应塔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公开。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配套 SCR 脱硝系统、生物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稳定，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项目均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通过专家组审查，按期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各项目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本报告期，各项目均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平台进行对外公示。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要求，免征环境保护税，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氨、硫化氢、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决致力于打造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将能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引入有效的机制、建立科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充实资金投入，积极推动所属企业进行节能提效改造，努力实现更高效的能源利用，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年度环境信用评价中均获得环保诚信企业评价“蓝牌”。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

（三）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设立员工餐厅，员工健身房，保障员工的饮食健康、身体健康；关注员工的精神需求，持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四）慈善公益活动

公司在取得发展的同时，积极参加慈善捐助等公益活动，2023年，公司给龙岗区慈善会、色达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各类组织进行公益慈善捐款共 243.74 万元，彰显企业担当，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计划减持的3个交易日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p>	2023年05月23日	股份锁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42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2023年5月23日起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陈淑员、 廖蓉</p>	<p>股份限售</p>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p>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廖婕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计划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本人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者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与不超过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正常履行中

			<p>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卫星、谭新征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p>	2023年05月23日	<p>股份锁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42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2023年5月23日起60个月</p>	正常履行中

		<p>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5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崔坤林</p>	<p>股份限售</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	“1.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	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计划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本企业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减持后不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p>		<p>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	--	--	--	--	--

			<p>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企业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存全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1.4 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5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6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7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8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友强	股份限售	<p>“1.1 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因提前离职的, 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 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p>		
--	--	--	---	--	--

			<p>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源晓燕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2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1.3 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规定。</p> <p>1.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宇、黄亮、张新刚、朱群英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天融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迪光大	股份限售	<p>“1.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平潭聚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企业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东环协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瑞众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p>	<p>“1.1 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三年内），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怠于</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2024 年 5 月 2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宇星、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p>		<p>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单位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本单位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司、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奕远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分红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冀星、张田余、封晓瑛、王允、杨小飞、陈贵松	分红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冀星、周存全、封晓瑛、张田余、杨友强、王允、李立、源晓燕、唐乾东、陈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松、杨小飞、方勇、袁艺东、余海彪、廖婕、</p>		<p>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四、本公司（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七、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九、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陈建湘、张丽音</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四、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五、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九、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周存全、王允、杨小飞、陈贵松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发行人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因素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和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以下回购、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1) 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公司依法完成股份回购。</p> <p>(3) 回购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发行人单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回购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应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p> <p>(2)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增持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非独立董事、高</p>			
--	--	--	--	--	--	--

		<p>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 在触发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有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本预案并接受相关约束和承诺。</p> <p>自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亦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完成：</p> <p>1、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p> <p>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上述责任主体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p>			
--	--	--	--	--	--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该等承诺主体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并公开道歉；因违反本预案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上一年度薪酬的 100% 归公司所有；</p> <p>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以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湘、张丽音	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	<p>1、保证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一、股份回购</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p>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公司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冀星、张田余、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陈贵松、杨小飞	公司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淑员、陈曙宇、黄亮、金宇星、廖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婕、谭新征、张新刚、朱群英</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北京天融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环协鼎瑞</p>	<p>其他承诺</p>	<p>“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p>	<p>2023年05月2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鼎瑞众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p>		<p>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p>中心(有限合伙)、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聚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奕远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p>							
--	---	--	--	--	--	--	--	--

	(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其他承诺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杨小飞、陈贵松	其他承诺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张田余、冀星、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杨小飞、陈贵松</p>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张田余、冀星、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杨小飞、陈贵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覃见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1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原告)	131.82	否	已结案	已结案/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暂无执行内容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被告)	170.61	否	已结案	已结案/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暂无执行内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	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20.8	4.01%	25	否	银行转账	/	2023年06月06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6

股 有 限 公 司				定价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陈建湘	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63.3	9.39%	65	否	银行转账	/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合计				--	--	84.1	--	9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为 84.1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分为两种：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并表子公司需要在深圳、北京、广州等地租赁办公场所；2、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朗坤科技园内的部分厂房和办公室对外出租。

各租赁场所产生的费用和带来的收益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2017年01月24日	50,2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940670000元）；	无	15年	否	否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2020年09月15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年	否	否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31,500	2023年11月17日	31,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136283016元）	无	17年	否	否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42,000	2019年09月30日	36,2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148640000元）；	无	15年	否	否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4	2020年02月28日	2,236.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9年	否	否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1	2019年12月11日	1,739.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9年	否	否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300	2021年07月01日	52,3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	无	15年	否	否

						(质押权利价值 132000000 元)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07月02日	2,0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年	否	否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50	2023年05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6,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0,4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0,245.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6,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5,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0,4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0,245.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6,039.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6,039.4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9“长期借款”。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000	6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6,500	56,500	0	0
合计		120,500	120,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朗坤环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区厨余垃	2023年06月30			无		公开招标	2,382.72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23年07月10	巨潮资讯网披

境集团 股份有 限公 司	环卫 机运 队	圾收 运应 急服 务项 目	日									日	露的 《关 于中 标项 目签 订合 同的 进展 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3- 023)
深圳 市朗 坤环 境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¹	北京 通州 城市 建设 运行 集团 有限 公司	通州 区有 机垃 圾资 源化 综合 处理 中心 投资 、建 设、 运营 一体 化服 务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无		公开 招标	否	无	正在 履行 中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披 露的 《关 于签 署< 通州 区有 机垃 圾资 源化 综合 处理 中心 项目 投资 、建 设、 运营 一体 化合 作协 议> 的进 展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3- 054)	

注：1 签订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167,829.76 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费用为 1,340,432,600.57 元(由中标人提供施工总包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为 348.19 元/吨，厨余废弃物处理费单价为 375.02 元/吨等。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以下为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刊登日期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披露索引
2023-001	2023.5.2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4	2023.6.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5	2023.6.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6	2023.6.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7	2023.6.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8	2023.6.8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9	2023.6.8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1	2023.6.8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2	2023.6.8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7	2023.6.26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东锁定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38	2023.9.19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41	2023.10.17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47	2023.10.27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48	2023.10.27	关于签署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54	2023.11.08	关于签订《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61	2023.12.19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增持了 32,500 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华融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完成签署《监管协议》，由北京华融在张家湾镇镇域内取得土地投资建设北京智慧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3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与龙岗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BOO 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四）》，深圳朗坤生物质运营的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废弃物分类处理项目在扩建后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从 200 吨/日提高到 55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含“地沟油”)处理能力从 30 吨/日提高到 50 吨/日。

3、2023 年 10 月，为布局 HMOs 业务，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朗健，并于 2023 年 10 月以司法拍卖的方式以 3,923.58 万元的对价取得了原归属于珠海荣唯信酶制剂有限公司名下的“珠海市平沙镇大道西北侧地块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存放于平沙镇大道西北侧的资产设备”。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78,000	100.00%	4,935,416			- 3,148,857	1,786,559	184,464,559	75.7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499,600	1.92%	14,109			3,410,491	3,424,600	6,924,200	2.84%
3、其他内资持股	179,178,400	98.08%	4,907,513			- 6,545,554	-1,638,041	177,540,359	72.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2,583,400	61.63%	4,900,298			- 6,570,839	-1,670,541	110,912,859	4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595,000	36.45%	7,215			25,285	32,500	66,627,500	27.35%
4、外资持股	0	0.00%	13,794			-13,794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3,794			-13,794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5,957,284			3,148,857	59,106,141	59,106,141	24.2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5,957,284			3,148,857	59,106,141	59,106,141	24.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82,678,000	100.00%	60,892,700			0	60,892,700	243,570,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892,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6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995,576.1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3-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267.80 万股增加到 24,357.07 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181,357 股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5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24,357.07 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致使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0	0	28,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张丽音	15,300,000	0	0	15,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陈建湘	15,300,000	32,500	0	15,332,500	首发前限售股、增持计划限售	2026年11月25日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0	0	0	14,3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0	0	14,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廖婕	10,200,000	0	0	10,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0	0	7,354,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
陈淑员	7,140,000	0	0	7,1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谭新征	6,885,000	0	0	6,8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杨友强	6,885,000	0	0	6,8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1月25日
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754,059	0	1,754,059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0	3,181,357	3,181,35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1月23日
其余首发前限售股东	56,153,600	0	0	56,153,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其中廖蓉、曹卫星和崔坤林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合计	182,678,000	4,967,916	3,181,357	184,464,55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朗坤环境	2023年05	25.25	60,892,700	2023年05	60,892,700		巨潮资讯	2023年05

	月 11 日			月 23 日			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892,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6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995,576.1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3-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267.80 万股增加到 24,357.07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892,7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267.80 万股增加到 24,357.07 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	28,800,000	0	28,800,000	0	不适用	0	

限公司								
陈建湘	境内自然人	6.29%	15,332,500	32,500.00	1,533,250	0	不适用	0
张丽音	境内自然人	6.28%	15,300,000	0	15,3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4,380,000	0	14,38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4,280,000	0	14,280,000	0	不适用	0
廖婕	境内自然人	4.19%	10,200,000	0	10,2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7,354,400	0	7,354,400	0	不适用	0
陈淑员	境内自然人	2.93%	7,140,000	0	7,140,000	0	不适用	0
谭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	0	6,885,000	0	不适用	0
杨友强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	0	6,885,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建湘和张丽音为夫妻关系； 陈淑员为陈建湘之胞妹； 陈建湘持有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 陈建湘为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351	人民币普通股	744,351					
卢倩仪	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7,927	人民币普通股	457,927					
王君雅	377,970	人民币普通股	377,970					
王亚男	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0					

吴定瑞	285,961	人民币普通股	285,961
蔡梅锋	2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单莲辉	2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00
北京遵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道红橡神农稳健价值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00
徐加贵	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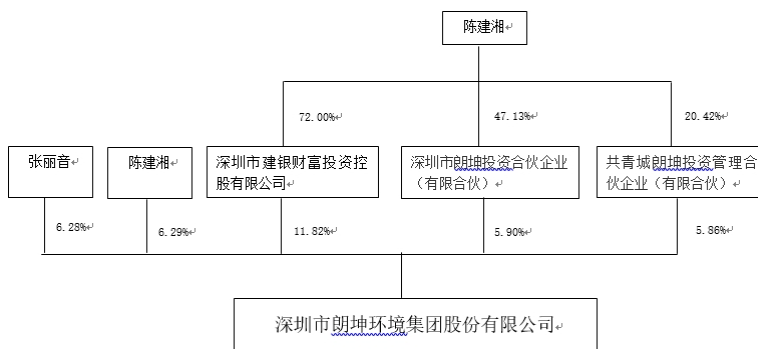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湘	本人	中国	是
张丽音	本人	中国	是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建湘，现任朗坤环境董事长、总经理；张丽音，现任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友强	2007 年 06 月 21 日	5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投资市政基

				基础设施。（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3-1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覃见忠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坤环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坤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生物能源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四所述。

朗坤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2023 年度，朗坤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5,288.31 万元，其中生物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7,58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87%。

由于营业收入是朗坤环境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朗坤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生物能源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朗坤环境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款项结算情况；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朗坤环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455.4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386.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69.37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朗坤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朗坤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朗坤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朗坤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朗坤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朗坤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联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见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502,858.42	475,816,795.9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76,458.33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8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12,802,133.46	247,749,039.53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21,335,474.64	16,276,727.2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394,656.68	6,064,694.4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80,693,704.33	69,036,916.06
合同资产	196,232,962.67	176,141,254.8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712,829.78	112,015,413.56
流动资产合计	2,355,401,078.31	1,103,100,84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5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500,545,048.74	491,264,709.74
在建工程	66,890,615.40	58,472,025.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418,627.35	336,346.92
无形资产	2,831,662,227.09	2,668,803,738.62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18,358.50	2,447,5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6,140.88	11,603,30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66,579.88	119,001,6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017,597.84	3,356,229,284.49
资产总计	5,956,418,676.15	4,459,330,12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04,256,004.22	280,738,367.8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79,715.42	5,027,62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879,512.50	32,813,536.49
应交税费	17,470,206.73	14,767,561.53
其他应付款	8,472,570.36	7,586,903.8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93,885.15	147,503,167.08
其他流动负债	43,220,226.93	29,527,846.58
流动负债合计	583,472,121.31	517,965,01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716,049,899.96	1,861,755,9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790,157.91	109,859.7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56,743,133.01	37,005,937.68
递延收益	88,225,991.30	92,874,42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5,132.29	10,240,48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194,314.47	2,001,986,605.60
负债合计	2,454,666,435.78	2,519,951,61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570,700.00	182,6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194,030,299.06	830,048,115.7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27,926,575.07	797,785,47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817,059.40	1,845,801,072.99
少数股东权益	100,935,180.97	93,577,43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1,752,240.37	1,939,378,50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6,418,676.15	4,459,330,126.06

法定代表人：陈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丰绍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309,944.94	258,604,63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76,458.33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8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191,084,976.47	84,987,684.25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6,254,107.86	10,339,315.37

其他应收款	232,189,734.41	177,131,696.4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3,472,873.67	0.00
合同资产	192,729,188.74	172,817,621.7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896,410.58	16,721,429.36
流动资产合计	1,918,663,695.00	720,602,37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7,588,016.00	1,010,818,0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407,978.38	6,659,952.38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319,701.75	0.00
无形资产	694,686.16	884,667.0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36,970.70	1,924,46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8,843.43	5,078,10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167.37	495,5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646,363.79	1,030,160,731.57
资产总计	3,081,310,058.79	1,750,763,10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89,396,919.45	170,880,111.4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1,800,107.73
应付职工薪酬	15,569,436.01	13,760,136.02
应交税费	546,333.28	468,523.72

其他应付款	183,710,947.31	234,487,003.8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2,587.8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65,303.95	19,481,967.40
流动负债合计	419,511,527.84	440,877,85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790,157.91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06,935.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092.91	0.00
负债合计	421,408,620.75	440,877,85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570,700.00	182,6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142,213,640.01	778,110,763.9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未分配利润	238,827,612.76	313,807,00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901,438.04	1,309,885,2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1,310,058.79	1,750,763,108.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2,883,083.75	1,818,564,035.50
其中：营业收入	1,752,883,083.75	1,818,564,035.5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86,266,104.81	1,613,872,749.85
其中：营业成本	1,294,204,401.90	1,357,787,127.85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3,796,602.79	16,997,482.89
销售费用	23,547,850.44	12,374,925.21
管理费用	127,292,584.92	94,823,644.69
研发费用	60,722,231.51	58,321,065.56
财务费用	66,702,433.25	73,568,503.65
其中：利息费用	95,173,636.21	83,155,494.65
利息收入	30,028,298.36	9,951,988.51
加：其他收益	61,707,963.70	69,387,90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6,161.63	3,113,88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58.3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1,023.79	-6,069,40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90,851.62	-11,944,70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95.16	-2,18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60,792.03	259,176,791.76
加：营业外收入	205,750.28	5,575,643.66
减：营业外支出	3,622,937.94	5,859,82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43,604.37	258,892,614.22
减：所得税费用	-2,218,690.00	4,708,63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62,294.37	254,183,97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62,294.37	254,183,97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5,243.12	242,534,934.94
2.少数股东损益	7,507,051.25	11,649,04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362,294.37	254,183,9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855,243.12	242,534,93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7,051.25	11,649,042.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97	1.3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97	1.32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丰绍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71,913.40	268,422,137.35
减：营业成本	156,971,872.85	195,842,428.75
税金及附加	451,095.79	993,063.37
销售费用	18,763,890.00	12,124,215.61
管理费用	65,955,520.19	44,246,281.10
研发费用	24,399,017.12	23,575,544.57
财务费用	-21,174,473.15	-980,795.13
其中：利息费用	48,160.49	715,066.65

利息收入	21,558,362.93	1,828,819.11
加：其他收益	4,640,755.03	1,079,54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6,161.63	142,190,65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58.3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153.47	-611,97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8,532.17	-11,993,33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1	-2,18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74,651.60	123,284,119.6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97,368.68	1,089,52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2,020.28	122,194,592.63
减：所得税费用	-2,606,763.48	-1,290,12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5,256.80	123,484,72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5,256.80	123,484,72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65,256.80	123,484,72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660,919.73	1,659,800,83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94,144.95	71,125,1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6,692.45	49,268,5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451,757.13	1,780,194,62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16,319.68	972,261,15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80,428.45	228,623,0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23,622.88	132,985,04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91,309.29	82,884,7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411,680.30	1,416,753,9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0,076.83	363,440,65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6,161.63	3,113,88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82.00	101,3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33,987.76	1,207,424,44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31,531.39	1,210,639,70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562,945.80	275,033,83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00.00	1,199,445,43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12,945.80	1,474,479,27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81,414.41	-263,839,57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122,118.24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218,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44.4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94,562.68	218,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256,000.00	153,13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71,210.14	99,548,13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6,795.49	1,398,03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44,005.63	254,077,1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50,557.05	-36,017,17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4,175.47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15,044.00	63,583,91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158,520.75	398,574,60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3,805.41	254,549,51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975.92	375,96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3,888.87	42,495,52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58,670.20	297,421,00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55,404.08	234,529,13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14,928.30	76,773,43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886.06	15,664,97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08,306.73	74,401,9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96,525.17	401,369,4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37,854.97	-103,948,4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6,161.63	143,206,34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1,800.00	100,00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49,794.17	1,124,162,8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7,755.80	1,267,469,1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5,621.55	3,482,79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7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00.00	1,123,445,43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625,621.55	1,133,928,23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7,865.75	133,540,92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122,118.24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44.4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094,562.68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4,140.00	760,5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1,757.1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5,897.10	30,760,5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08,665.58	-30,760,5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032,944.86	-1,168,08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48,906.56	251,516,98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381,851.42	250,348,906.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82, 678, 000. 00	0.00	0.00	0.00	830, 048, 115. 77	0.00	0.00	0.00	35,2 89,4 85.2 7	0.00	797, 785, 471. 95	0.00	1,84 5,80 1,07 2.99	93,5 77,4 36.9 1	1,93 9,37 8,50 9.9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797,785,471.95	0.00	1,845,801,072.99	93,577,436.91	1,939,378,50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3,982,1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130,141,103.12	0.00	1,555,015,986.41	7,357,744.06	1,562,373,04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855,243.12	0.00	178,855,243.12	7,507,051.25	186,362,29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3,982,1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874,883.29	-149,307.19	1,424,725,576.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4,102,8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995,576.10	0.00	1,424,995,576.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120, 692. 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0, 692. 81	- 149, 307. 19	- 270, 000. 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94,030,299.06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927,926,575.07	0.00	3,400,817,059.40	100,935,180.97	3,501,752,240.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22,941,130.1	0.00	567,599,009.27	0.00	1,603,266,138.05	82,678,942.0	1,685,944,5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22,941,013.01	0.00	567,599,009.27	0.00	1,603,266,138.05	82,678,394.20	1,685,944,53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0.00	230,186,462.68	0.00	242,534,934.94	10,899,042.71	253,433,97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534,934.94	0.00	242,534,934.94	11,649,042.71	254,183,97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0.00	-12,348,472.26	0.00	0.00	-750,000.00	-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0.00	-12,348,472.26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75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797,785,471.95	0.00	1,845,801,072.99	93,577,436.91	1,939,378,509.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313,807,009.56	0.00	1,309,885,258.74
加：会计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313,807,009.56	0.00	1,309,885,2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4,102,876.10	0.00	0.00	0.00	0.00	-74,979,396.80	0.00	1,350,016,17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65,256.80	0.00	-26,265,25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4,102,8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995,576.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4,102,8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995,57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14,140.00	0.00	-48,714,1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14,140.00	0.00	-48,714,14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42,213,640.0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238,827,612.76	0.00	2,659,901,438.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22,941,013.01	202,670,759.26	0.00	1,186,400,53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22,941,013.01	202,670,759.26	0.00	1,186,400,536.18

期初余额	00				91				1	26		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111,136,250.30	0.00	123,484,72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56	0.00	123,484,72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12,348,472.26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48,472.26	-12,348,472.26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313,807,009.56	0.00	1,309,885,258.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陈建湘、曹卫新及杨泽良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7998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357.07 万元，股份总数 24,357.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446.455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910.614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再生业务，包括餐饮废弃物、厨余废弃物、动物类固废、生活废弃物等城市生物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核销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预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及五、1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底收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保底收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五、1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五、1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详见五、1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房屋及建筑物（餐厨、焚烧等项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3)取得政府商业运营批复文件。
房屋及建筑物（动物固废项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3)取得动物防疫许可证；(4)经政府批准的项目达产证明文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年）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	合同权利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详见五、16 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① 工程建造

公司工程建造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工程建造的收入。

② 运营服务

公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处理收入，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动物固废无害化处理，具体政策如下：公司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厂量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收入。

③ 生物能源

A. 生物柴油销售

内销：公司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买方指定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公司根据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报关完成时确认收入。

B. 电力销售

公司发电机组发电并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开始，根据与供电局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部分）。

C. 其他副产品销售

其他副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植物沥青、甘油等，公司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买方指定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其他

环境工程收入政策与工程建造收入政策相同。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25%、 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2.50%
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	12.50%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50%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12.50%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50%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50%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0%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所得税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2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

① 子公司高州生物、滨海朗科、浏阳达优和金沙朗坤自 2018 至 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② 子公司湘乡朗坤、定南瑞朗、阳春朗坤、容县朗坤、信丰朗坤、株洲瑞朗、广州朗坤和道县泉朗自 2019 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③ 子公司湛江朗坤、茂名朗坤、广元朗坤、武冈广德以及修水朗园自 2021-202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④ 子公司兴业朗坤、玉屏华朗、饶平朗坤、兴国朗坤、福泉惠农、吉安朗坤、新化朗坤以及中山朗坤自 2022-202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⑤ 子公司丘北云朗、朗坤智慧自 2023-202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广州朗坤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自 2020 年-2023 年享受“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高州生物、滨海朗科、道县泉朗、定南瑞朗、信丰朗坤、湘乡朗坤、保山朗坤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从2015年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子公司阳春朗坤、广州朗坤从2021年开始享受该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40号),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朗坤新能源、广州朗坤、玉屏华朗、浏阳达优、高州生物、武冈广德、滨海朗科、兴国朗坤、丘北云朗、朗坤智慧、容县朗坤、株洲瑞朗、道县泉朗、定南瑞朗、广元朗坤、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坤、福泉惠农、湛江朗坤、茂名朗坤、中山朗坤、饶平朗坤自2022年开始享受“垃圾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中科朗坤、新化朗坤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子公司朗坤新能源、玉屏华朗、浏阳达优、高州生物、滨海朗科、容县朗坤、广元朗坤、道县泉朗、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坤、饶平朗坤、福泉惠农、中山朗坤、朗坤智慧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高州生物、滨海朗科、丘北云朗、饶平朗坤报告期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湛江朗坤、茂名朗坤、中山朗坤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排

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子公司容县朗坤、广元朗坤、湘乡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园报告期享受该减免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2010 年第 118 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报告期享受消费税免征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308.60	97,180.30
银行存款	157,006,094.86	462,061,340.45
其他货币资金	1,067,414,454.96	13,658,275.20
合计	1,224,502,858.42	475,816,795.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13,378.73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6,444,064.14
财政监管户		187,571.30
租赁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1,735,701.49
工人工资保证金	1,500,822.30	5,290,938.27
置换质押土地证的保证金	1,801,200.15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13,427,271.22	
合计	16,729,293.67	13,658,275.2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75,376,458.33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75,376,458.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175,376,458.33	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2,850,000.00	0.00
合计	2,850,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00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以应收票据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1,602,262.33	213,436,690.77
1至2年	82,258,934.37	47,093,759.09
2至3年	19,509,810.96	1,624,857.64
3年以上	2,935,031.02	2,924,799.52
3至4年	10,231.50	2,924,799.52
4至5年	2,924,799.52	
合计	446,306,038.68	265,080,107.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306,038.68	100.00%	33,503,905.22	7.51%	412,802,133.46	265,080,107.02	100.00%	17,331,067.49	6.54%	247,749,039.53
其中：										
合计	446,306,038.68	100.00%	33,503,905.22	7.51%	412,802,133.46	265,080,107.02	100.00%	17,331,067.49	6.54%	247,749,03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503,905.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602,262.33	17,080,113.12	5.00%
1-2年	82,258,934.37	8,225,893.44	10.00%
2-3年	19,509,810.96	5,852,943.29	30.00%
3-4年	10,231.50	5,115.75	50.00%
4-5年	2,924,799.52	2,339,839.62	80.00%
合计	446,306,038.68	33,503,90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31,067.49	16,176,677.73	0.00	3,840.00	0.00	33,503,905.22
合计	17,331,067.49	16,176,677.73	0.00	3,840.00	0.00	33,503,90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620,418.10	110,620,418.10	15.96%	11,319,317.79
第二名		91,519,061.09	91,519,061.09	13.20%	16,177,882.76
第三名	56,057,063.81		56,057,063.81	8.09%	3,596,804.68
第四名	44,949,256.00		44,949,256.00	6.48%	5,640,376.80
第五名	34,641,169.53		34,641,169.53	5.00%	1,732,058.48
合计	135,647,489.34	202,139,479.19	337,786,968.53	48.73%	38,466,440.5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660,552.97	9,918,079.98	6,742,472.99	16,607,624.96	7,658,876.65	8,948,748.31
“背靠背”及其他工程款	187,187,925.87	39,764,498.88	147,423,426.99	171,745,320.29	25,945,170.04	145,800,150.2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582,548.17	1,019,259.41	38,563,288.76	19,087,982.64	1,019,259.41	18,068,723.23

广州项目保底收入	3,521,380.83	17,606.90	3,503,773.93	3,340,334.69	16,701.67	3,323,633.02
合计	246,952,407.84	50,719,445.17	196,232,962.67	210,781,262.58	34,640,007.77	176,141,254.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952,407.84	100.00%	50,719,445.17	20.54%	196,232,962.67	210,781,262.58	100.00%	34,640,007.77	16.43%	176,141,254.81
其中：										
合计	246,952,407.84	100.00%	50,719,445.17	20.54%	196,232,962.67	210,781,262.58	100.00%	34,640,007.77	16.43%	176,141,25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719,445.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3,848,478.84	49,682,578.86	24.37%
保底收入组合	3,521,380.83	17,606.90	0.5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39,582,548.17	1,019,259.41	2.58%
合计	246,952,407.84	50,719,44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079,437.40			
合计	16,079,437.4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10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0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00,000.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394,656.68	6,064,694.43
合计	8,394,656.68	6,064,694.4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2,917.58	4,314,799.10
备用金	1,085,389.10	821,562.93
应收暂付款	1,385,333.42	1,220,250.87
征地代垫拆迁费	2,238,289.00	2,238,289.00
其他	603,487.71	1,526,206.60
合计	11,135,416.81	10,121,108.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61,632.01	5,031,342.80
1至2年	1,183,939.00	830,479.31
2至3年	708,849.41	24,621.00
3年以上	2,080,996.39	4,234,665.39
3至4年	8,931.00	1,924,505.39
4至5年	1,924,505.39	2,290,000.00
5年以上	147,560.00	20,160.00
合计	11,135,416.81	10,121,108.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6.16%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7.78%	1,8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5,416.81	83.84%	940,760.13	10.08%	8,394,656.68	8,321,108.50	82.22%	2,256,414.07	27.12%	6,064,694.43
其中：										
合计	11,135,416.81	100.00%	2,740,760.13	24.61%	8,394,656.68	10,121,108.50	100.00%	4,056,414.07	40.08%	6,064,69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40,760.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35,416.81	940,760.13	10.08%
其中：1年以内	7,161,632.01	358,081.60	5.00%
1-2年	1,183,939.00	118,393.90	10.00%
2-3年	708,849.41	212,654.82	30.00%
3-4年	8,931.00	4,465.50	50.00%
4-5年	124,505.39	99,604.31	80.00%
5年以上	147,560.00	147,560.00	100.00%
合计	9,335,416.81	940,760.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1,567.14	83,047.93	3,721,799.00	4,056,414.0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196.95	59,196.95		
——转入第三阶段		-70,884.94	70,884.94	
本期计提	165,711.41	47,033.96	-1,528,399.31	-1,315,653.9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58,081.60	118,393.90	2,264,284.63	2,740,760.13

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 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 5 年以上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代表已全部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6,414.07	-1,315,653.94	0.00	0.00	0.00	940,760.13
合计	4,056,414.07	-1,315,653.94	0.00	0.00	0.00	2,740,760.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96%	100,000.00
第二名	征地代垫拆迁费	1,800,000.00	4-5 年	16.16%	1,80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49%	25,000.00
第四名	征地代垫拆迁费	438,289.00	1-2 年	3.94%	43,828.90
第五名	其他	396,206.60	1-2 年、2-3 年	3.56%	117,861.98
合计		5,134,495.60		46.11%	2,086,690.88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7,703.96	90.26%	9,623,657.23	59.13%
1至2年	1,900,313.98	8.91%	5,521,010.41	33.92%
2至3年	129,548.12	0.61%	1,083,750.97	6.66%
3年以上	47,908.58	0.22%	48,308.62	0.29%
合计	21,335,474.64		16,276,727.2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200,000.00	19.69
第二名	2,035,212.39	9.54
第三名	1,343,096.00	6.30
第四名	1,215,094.31	5.70
第五名	840,707.96	3.94
小计	9,634,110.66	45.17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45,452.43		7,745,452.43	5,459,245.80		5,459,245.80

在产品	20,737,039.24		20,737,039.24	37,672,795.13		37,672,795.13
库存商品	155,253,221.53	13,860,942.09	141,392,279.44	19,463,355.34		19,463,355.34
周转材料	10,818,933.22		10,818,933.22	6,441,519.79		6,441,519.79
合计	194,554,646.42	13,860,942.09	180,693,704.33	69,036,916.06		69,036,916.0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860,942.09				13,860,942.09
合计		13,860,942.09				13,860,942.0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55,253,221.53	13,860,942.09	8.93%	19,463,355.34	0.00	0.00%
合计	155,253,221.53	13,860,942.09	8.93%	19,463,355.34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497,933.66	108,211,793.54
预缴增值税	203,252.88	410,764.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43.24	3,392,855.32
合计	131,712,829.78	112,015,413.56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失		
高安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安县华朗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丰城市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市高商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0,000.00	0.00
合计	7,950,00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0,545,048.74	491,264,709.74
合计	500,545,048.74	491,264,709.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399,739.31	334,171,310.00	89,065,761.85	18,312,986.09	668,949,79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465,220.59	49,821,768.23	22,184,245.24	2,175,585.67	75,646,819.73
(1) 购置	220,761.24	7,596,407.60	22,138,254.09	2,055,068.85	32,010,49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4,459.35	42,225,360.63	45,991.15	120,516.82	43,636,327.9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372,897.08	1,645,057.22	683,422.88	21,701,377.18
(1) 处置或报废		465,812.06	1,645,057.22	683,422.88	2,794,292.16
2) 转入在建工程		18,907,085.02			18,907,085.02
4.期末余额	228,864,959.90	364,620,181.15	109,604,949.87	19,805,148.88	722,895,239.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592,327.83	92,991,376.21	29,777,979.35	10,323,404.12	177,685,087.51
2.本期增加金额	6,909,995.64	33,925,864.66	8,478,995.60	2,413,333.39	51,728,189.29
(1) 计提	6,909,995.64	33,925,864.66	8,478,995.60	2,413,333.39	51,728,189.29
3.本期减少金额		5,201,898.98	1,205,016.84	656,169.92	7,063,085.74
(1) 处置或报废		340,086.02	1,205,016.84	656,169.92	2,201,272.78
2) 转入在建工程		4,861,812.96			4,861,812.96
4.期末余额	51,502,323.47	121,715,341.89	37,051,958.11	12,080,567.59	222,350,191.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362,636.43	242,904,839.26	72,552,991.76	7,724,581.29	500,545,048.74
2.期初账面价值	182,807,411.48	241,179,933.79	59,287,782.50	7,989,581.97	491,264,709.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676,051.7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西容县厂房、办公楼	12,110,634.17	正在办理中
福泉惠农厂房、办公楼	8,943,521.05	正在办理中
玉屏华朗厂房、办公楼	7,472,761.28	正在办理中
小计	28,526,916.50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890,615.40	58,472,025.74
合计	66,890,615.40	58,472,025.7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丘北项目	29,579,678.48		29,579,678.48	21,475,409.88		21,475,409.88
广州生物柴油制备系统-酶法工艺技术改造				22,635,022.27		22,635,022.27
其他项目	38,248,899.93	937,963.01	37,310,936.92	15,299,556.60	937,963.01	14,361,593.59
合计	67,828,578.41	937,963.01	66,890,615.40	59,409,988.75	937,963.01	58,472,025.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丘北项目	28,518,000.00	21,475,409.88	8,104,268.60			29,579,678.48	103.72%	100%	332,666.67	332,666.67	4.50%	金融机构贷款
广州生物柴油制备系统-酶法工艺技术改造	27,236,000.00	22,635,022.27	4,526,631.50	27,161,653.77			99.73%	100%			0.00%	其他
合计	55,754,000.00	44,110,432.15	12,630,900.10	27,161,653.77	0.00	29,579,678.48			332,666.67	332,666.6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1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264.01	712,2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4,062,869.88	4,062,869.88
1) 租入	4,062,869.88	4,062,869.8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775,133.89	4,775,133.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917.09	375,917.09
2.本期增加金额	980,589.45	980,589.45
(1) 计提	980,589.45	980,5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6,506.54	1,356,50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8,627.35	3,418,627.35
2.期初账面价值	336,346.92	336,346.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55,023.74	900,000.00		2,827,786,944.01	1,998,065.68	2,861,240,033.43
2.本期增加金额	81,663,315.16			181,607,916.14	353,961.91	263,625,193.21
(1) 购置	81,663,315.16				353,961.91	82,017,277.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合同资产转入				181,607,916.14		181,607,91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2,218,338.90	900,000.00		3,009,394,860.15	2,352,027.59	3,124,865,226.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27,490.04	390,000.00		185,935,190.92	783,613.85	192,436,294.81
2.本期增加金额	643,292.76	90,000.00		99,460,237.66	573,174.32	100,766,704.74
(1) 计提	643,292.76	90,000.00		99,460,237.66	573,174.32	100,766,704.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70,782.80	480,000.00		285,395,428.58	1,356,788.17	293,202,999.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247,556.10	420,000.00		2,723,999,431.57	995,239.42	2,831,662,227.09
2.期初账面价值	25,227,533.70	510,000.00		2,641,851,753.09	1,214,451.83	2,668,803,738.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华融项目	81,663,315.16	正在办理中
小计	81,663,315.16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	1,484,643.21	3,949,441.65	861,354.97	0.00	4,572,729.89
其他	962,880.27	2,360,348.44	1,977,600.10	0.00	1,345,628.61
合计	2,447,523.48	6,309,790.09	2,838,955.07		5,918,358.50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513,113.41	11,466,045.26	44,671,824.35	6,467,388.58
预提大修费用	55,148,585.61	7,218,997.42	37,005,937.68	4,625,742.21
租赁负债	3,523,105.81	539,501.88		
递延收益	2,298,447.90	344,767.19	3,401,157.18	510,173.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3,438.60	219,515.79		
合计	141,946,691.33	19,788,827.54	85,078,919.21	11,603,304.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 14 号解释调整项目建造产生的毛利	66,121,847.43	8,385,132.29	66,183,280.42	10,240,487.71
使用权资产	3,418,627.35	522,686.66		
合计	69,540,474.78	8,907,818.95	66,183,280.42	10,240,487.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686.66	19,266,140.88		11,603,30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686.66	8,385,132.29		10,240,487.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732,178.59	52,219,948.95
可抵扣亏损	97,405,083.62	42,905,289.17
合计	205,137,262.21	95,125,238.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3 年		65,548.88	
2024 年	78,764.42	1,257,857.38	
2025 年	2,515,051.98	2,645,915.87	
2026 年	15,265,957.06	16,043,939.17	
2027 年	23,241,160.25	22,892,027.87	
2028 年	56,304,149.90		
合计	97,405,083.61	42,905,289.17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底收入组合-广州项目	110,927,834.47	918,378.95	110,009,455.52	114,449,215.34	967,906.82	113,481,308.52
预付设备、土地款	51,057,124.36		51,057,124.36	5,520,327.10		5,520,327.10
合计	161,984,958.83	918,378.95	161,066,579.88	119,969,542.44	967,906.82	119,001,635.62

其他说明：

无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29,293.67	16,729,293.67	保证金、计提的利息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13,658,275.20	13,658,275.20	冻结、财政监管等	保证金、司法冻结、财政监管、专用途等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900,000.00	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782,930.00	1,782,93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01,508,279.76	191,330,427.59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106,628,415.27	100,828,086.55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合计	222,020,503.43	211,742,651.26			120,286,690.47	114,486,361.75		

其他说明：

无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还原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15,082,039.17	121,370,990.29
工程款	82,102,289.28	46,427,990.12
材料款	57,369,061.70	65,255,542.03
劳务款	19,928,787.25	17,832,158.81
期间费用	16,203,518.46	15,577,336.56
租赁费	8,932,514.91	11,957,597.39
其他	4,637,793.45	2,316,752.64
合计	304,256,004.22	280,738,367.8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261,755.53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合计	18,261,755.53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472,570.36	7,586,903.82
合计	8,472,570.36	7,586,903.8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04,599.91	7,346,468.09
其他	767,970.45	240,435.73
合计	8,472,570.36	7,586,903.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营款	679,715.42	5,027,627.22
合计	679,715.42	5,027,627.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13,536.49	256,435,108.09	251,389,635.10	37,859,00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39,517.02	10,419,014.00	20,503.02
三、辞退福利		4,811,613.34	4,811,613.34	
合计	32,813,536.49	271,686,238.45	266,620,262.44	37,879,512.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13,536.49	222,216,088.40	217,175,457.13	37,854,167.76
2、职工福利费		15,864,376.26	15,864,376.26	
3、社会保险费		5,184,582.45	5,182,290.73	2,29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42,341.25	4,641,042.53	1,298.72
工伤保险费		382,115.82	381,479.98	635.84
生育保险费		160,125.38	159,768.22	357.16
4、住房公积金		8,476,091.20	8,473,541.20	2,5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3,969.78	4,693,969.78	
合计	32,813,536.49	256,435,108.09	251,389,635.10	37,859,009.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99,724.15	10,079,832.95	19,891.20
2、失业保险费		339,792.87	339,181.05	611.82
合计		10,439,517.02	10,419,014.00	20,503.02

其他说明：

无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53,534.62	6,776,097.63
企业所得税	2,469,185.22	6,737,797.06
个人所得税	800,848.19	661,01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212.34	345,714.05
教育费附加	223,376.71	148,163.15
地方教育附加	148,917.81	98,775.44
房产税	795,020.67	
土地使用税	145,697.76	
印花税	12,413.41	
合计	17,470,206.73	14,767,561.53

其他说明：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660,937.25	147,253,249.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2,947.90	249,917.21
合计	169,393,885.15	147,503,167.08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3,220,226.93	24,527,846.58
应付款项		5,000,000.00
合计	43,220,226.93	29,527,846.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1,602,249,899.96	1,726,755,9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8,8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716,049,899.96	1,861,755,9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43,643.80	111,14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485.89	-1,280.29
合计	1,790,157.91	109,859.71

其他说明：

无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修理费	56,743,133.01	37,005,937.68	BOT 项目移交预计大修理费
合计	56,743,133.01	37,005,937.6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874,420.50	170,000.00	4,818,429.20	88,225,991.30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92,874,420.50	170,000.00	4,818,429.20	88,225,991.30	

其他说明：

无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2,678,000.00	60,892,700.00	0.00	0.00	0.00	60,892,700.00	243,570,7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892,7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92,7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 号），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892,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675.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892,7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537,540,67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545,098.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995,576.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仟零捌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60,892,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4,102,876.1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570,7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43,570,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7,613,4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5,957,284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97%。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9 号）。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0,048,115.77	1,364,102,876.10	120,692.81	2,194,030,299.06
合计	830,048,115.77	1,364,102,876.10	120,692.81	2,194,030,299.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的增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33 之说明；

(2) 本期股本溢价的减少系因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合计	35,289,485.27			35,289,485.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785,471.95	567,599,009.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7,785,471.95	567,599,009.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55,243.12	242,534,93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48,472.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714,1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926,575.07	797,785,471.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6,543,877.14	1,291,757,629.87	1,812,164,731.73	1,354,178,688.26
其他业务	6,339,206.61	2,446,772.03	6,399,303.77	3,608,439.59
合计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1,818,564,035.50	1,357,787,127.8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686,449,885.63	1,249,206,323.99			1,686,449,885.63	1,249,206,323.99
其他							66,433,198.12	44,998,077.91	66,433,198.12	44,998,077.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					1,444,686,550.25	1,088,222,485.48	66,428,760.07	44,998,077.91	1,511,115,310.32	1,133,220,563.39
华北					73,821,775.98	59,619,226.56	0.00	0.00	73,821,775.98	59,619,226.56
华中					47,518,350.91	22,175,409.27	0.00	0.00	47,518,350.91	22,175,409.27
华东					25,388,460.95	11,768,650.60	4,438.05	0.00	25,392,899.00	11,768,650.60
西南					49,793,045.67	21,811,061.56	0.00	0.00	49,793,045.67	21,811,061.56
境外					45,241,701.87	45,609,490.52	0.00	0.00	45,241,701.87	45,609,490.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					1,510,85	1,107,91	738,112.	17,699.1	1,511,59	1,107,93

时点确认收入					7,495.85	7,260.80	88	7	5,608.73	4,959.9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75,592,389.78	141,289,063.19	65,695,085.24	44,980,378.74	241,287,475.02	186,269,441.9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4,338.14	6,920,268.71

教育费附加	2,286,176.63	2,979,060.19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3,263,954.39	3,591,898.69
土地使用税	524,281.32	711,262.49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749,664.39	713,488.89
地方教育附加	1,524,117.76	1,960,966.64
车船税	55,267.43	50,509.72
环境保护税	68,802.73	54,803.16
水利建设基金		15,224.40
合计	13,796,602.79	16,997,482.89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361,526.57	53,045,969.36
咨询代理费	7,589,181.91	6,723,605.65
折旧摊销费	7,523,196.95	5,611,528.86
专业服务费	1,987,807.41	881,925.05
办公费	7,750,840.78	5,555,671.96
房租水电费	7,837,415.43	3,184,699.30
物业费	5,037,276.78	5,780,095.82
差旅费	8,249,673.25	4,240,611.30
业务招待费	7,829,788.06	6,660,511.82
其他	3,125,877.78	3,139,025.57
合计	127,292,584.92	94,823,644.69

其他说明：

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749,934.64	1,091,636.27
广告宣传费	2,901,111.60	1,032,147.54
业务招待费	4,161,778.64	2,266,515.46
招投标费	11,784.00	10,000.00

折旧费	59,240.19	51,902.65
职工薪酬	11,737,304.34	7,640,661.37
其他	1,926,697.03	282,061.92
合计	23,547,850.44	12,374,925.21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52,121.84	24,589,379.79
材料费	18,118,095.12	27,760,186.73
咨询费	8,564,694.50	2,979,918.92
折旧摊销	1,420,152.46	1,391,631.39
差旅费	950,224.40	1,134,245.94
知识产权费	165,500.25	155,439.75
其他	851,442.94	310,263.04
合计	60,722,231.51	58,321,065.56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173,636.21	83,155,494.65
减：利息收入	30,028,298.36	9,951,988.51
汇兑损益	994,175.47	
手续费及其他	562,919.93	364,997.51
合计	66,702,433.25	73,568,503.6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55,364.20	3,615,232.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799,921.19	62,746,629.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829.78	88,475.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848.53	2,937,571.36
合计	61,707,963.70	69,387,909.63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58.33	0.00
合计	376,458.33	0.00

其他说明：

无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826,161.63	3,113,887.85
合计	3,826,161.63	3,113,887.85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76,677.73	-6,353,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5,653.94	283,627.61
合计	-15,011,023.79	-6,069,400.13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60,942.09	0.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29,909.53	-11,944,708.09
合计	-29,890,851.62	-11,944,708.09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895.16	-2,183.15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出售碳减排指标收入		5,575,643.66	
废品收入	180,162.57		180,162.57
其他	25,587.71		25,587.71
合计	205,750.28	5,575,643.66	205,750.28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37,386.00	4,227,124.94	2,437,38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9,654.09	296,194.81	389,654.09
非常损失	741,103.74	0.00	741,103.74
其他	54,794.11	1,336,501.45	54,794.11
合计	3,622,937.94	5,859,821.20	3,622,937.94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99,501.93	9,847,80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18,191.93	-5,139,169.86

合计	-2,218,690.00	4,708,636.57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143,60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21,540.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32,157.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9,315.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46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90.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58,027.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04,918.03
确认递延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	-3,890,545.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8,455,634.67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	-9,799,194.81
所得税费用	-2,218,690.00

其他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16,833.55	2,537,878.12
政府补助	8,028,746.96	32,388,409.07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7,707,658.73	6,931,099.32
租金	6,339,206.61	
往来款	885,666.54	7,411,213.48
其他	318,580.06	
合计	33,496,692.45	49,268,599.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	85,981,453.30	69,404,864.81
捐赠支出	2,137,386.00	4,227,124.94
计入成本的租金	1,799,343.90	1,788,789.75
支付往来款	1,014,308.31	2,280,876.13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562,919.93	364,997.51
存出受限银行存款		3,503,158.10
其他	795,897.85	1,314,902.35
合计	92,291,309.29	82,884,713.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448,000,000.00	1,194,500,316.5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384,193.59	6,555,931.59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4,449,794.17	5,510,022.51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858,178.80
合计	458,833,987.76	1,207,424,449.4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623,000,000.00	1,194,500,000.00
支付受限银行存款	0.00	4,945,438.06
合计	623,000,000.00	1,199,445,438.0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972,444.44	0.00
合计	1,972,444.44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中介费	26,157,736.73	1,150,000.00
土地证置换保证金	1,801,200.15	
长期租赁支出	1,001,558.81	248,035.20
长期租赁押金	386,299.8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70,000.00	
合计	29,616,795.49	1,398,035.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362,294.37	254,183,97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01,875.41	18,014,10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28,189.29	45,829,20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0,589.45	237,421.32
无形资产摊销	100,766,704.74	87,916,18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8,955.07	1,568,18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95.16	2,18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654.09	296,194.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58.33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52,252.32	65,839,58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6,161.63	-3,113,88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2,836.51	-4,805,5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5,355.42	-333,64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17,730.36	-30,416,80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000,861.54	-111,739,00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94,070.72	39,962,480.9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0,076.83	363,440,65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158,520.75	398,574,60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15,044.00	63,583,914.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其中：库存现金	82,308.60	97,18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777,623.49	462,061,34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5,913,632.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399,047,700.45	0.00	募集资金、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
合计	399,047,700.45	0.00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16,729,293.67	13,658,275.20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合计	16,729,293.67	13,658,275.20	

其他说明：

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225,122.89
其中：美元	5,106,548.42	7.0827	36,168,150.49
欧元			
港币	62,869.57	0.9062	56,972.40
应收账款			32,909,111.04
其中：美元	4,646,407.59	7.0827	32,909,111.0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28,902.42
其中：港币	142,245.00	0.9062	128,902.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709,938.32	3,691,131.7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1,059.53	
合计	5,850,997.85	3,691,131.7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0,179.63	22,539.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238,856.46	3,691,131.7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183,412.33	
合计	5,183,412.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231,101.04	4,759,710.60
第二年	3,229,198.19	3,310,052.60
第三年	1,536,679.12	2,974,742.75
第四年		1,453,334.4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996,978.35	12,497,840.3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8,118,095.12	27,760,186.73
差旅费	950,224.40	1,134,245.94
其他	851,442.94	310,263.04
折旧摊销	1,420,152.46	1,391,631.39
知识产权费	165,500.25	155,439.75
职工薪酬	30,652,121.84	24,589,379.79
咨询费	8,564,694.50	2,979,918.92
合计	60,722,231.51	58,321,065.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722,231.51	58,321,065.5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2月7日	HKD10,000,000.00	100.00
朗坤智慧	新设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RMB3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8月7日	RMB31,500,000.00	100.00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RMB20,000,000.00	100.00

深圳华融药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RMB20,000,000.00	100.00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RMB40,000,000.00	100.00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RMB335,700,000.00	100.00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SGD10,000,000.00	100.00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RMB30,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266.43	-736.56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夏海朗	9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租赁	100.00%	0.00%	设立
深圳朗坤生物质	5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朗坤新能源	4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东朗坤	3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州朗坤	266,667,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97.50%	0.00%	设立
兴业朗坤	10,000,000.00	广西玉林市	广西玉林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思南华朗	10,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玉屏华朗	10,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浏阳达优	10,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高州生物	20,0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环保业	0.00%	100.00%	设立
新化朗坤	10,000,000.00	湖南省娄底市	湖南省娄底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武冈广德	16,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湖南省邵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滨海朗科	8,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兴国朗坤	8,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湘潭朗坤	1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梧州绿邦	10,000,000.00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容县朗坤	10,000,000.00	广西玉林市	广西玉林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遵义益农	10,000,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环保业	30.00%	70.00%	设立
株洲瑞朗	10,00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习水康源	10,000,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环保业	30.00%	70.00%	设立
丘北云朗	10,000,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道县泉朗	12,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定南瑞朗	10,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元朗坤	10,000,000.00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湘乡朗坤	10,000,000.00	湖南省湘乡市	湖南省湘乡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必尚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链	100.00%	0.00%	设立
阳春朗坤	15,939,400.00	广东省阳春市	广东省阳春市	环保业	0.00%	99.00%	设立
信丰朗坤	8,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修水朗园	8,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饶平朗坤	12,000,000.00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环保业	0.00%	100.00%	设立
祥云朗坤	10,000,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中科朗坤	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83.24%	0.00%	设立
台江益农	10,000,00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福泉惠农	10,000,00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金沙朗坤	10,000,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湛江朗坤	156,992,8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环保业	86.81%	0.00%	设立
鄱阳朗坤	8,0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景德镇朗坤	8,000,0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	江西省景德镇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遂川朗坤	5,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茂名朗坤	185,8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环保业	80.00%	0.00%	设立
吉安朗坤	6,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三明朗坤	10,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环保业	99.00%	1.00%	设立
广州竟成	8,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乐平朗坤	8,000,000.00	江西省景德镇	江西省景德镇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保山朗坤	8,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环保业	99.00%	1.00%	设立
中山朗坤	133,600,000.00	广东中山市	广东中山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新能源技术	6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北京华融	4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朗坤国际	8,661,10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朗坤智慧	3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中科朗健	31,5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合成生物智	100.00%	0.00%	设立

				造			
智慧储能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0.00%	设立
华融药业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0.00%	设立
珠海朗健	40,0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合成生物智造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朗坤	335,7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朗坤亚洲发展	53,157,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生物能源	100.00%	0.00%	设立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	30,000,000.00	香港	香港	生物能源	100.00%	0.00%	设立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丽江市	云南丽江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乐山市	四川乐山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玉溪市	云南玉溪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昭通市	云南昭通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朗坤	2.50%	1,242,906.86	0.00	15,047,387.08
湛江朗坤	13.19%	4,989,037.89	0.00	33,695,315.21
茂名朗坤	20.00%	1,506,901.69	0.00	50,567,231.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朗坤	298,182,223.11	911,233,277.42	1,209,415,500.53	140,434,158.09	567,110,165.27	707,544,323.36	277,149,017.19	941,647,285.83	1,218,796,303.02	125,860,627.39	640,780,772.92	766,641,400.31
湛江朗坤	88,182,621.45	517,151,208.88	605,333,830.33	32,657,458.51	305,327,150.55	337,984,609.06	84,362,156.70	536,434,862.02	620,797,018.72	65,972,280.17	325,299,913.69	391,272,193.86
茂名朗坤	73,512,323.26	680,937,167.03	754,449,490.29	154,743,533.79	346,869,797.40	501,613,331.19	101,558,849.17	601,927,691.40	703,486,540.57	85,475,467.13	372,709,422.79	458,184,889.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朗坤	843,851,380.32	49,716,274.46	49,716,274.46	40,283,612.98	903,086,745.25	108,489,960.53	108,489,960.53	163,593,478.20
湛江朗坤	109,359,355.94	37,824,396.41	37,824,396.41	67,799,795.13	103,575,732.14	28,864,303.07	28,864,303.07	73,655,800.86
茂名朗坤	194,150,299.96	7,534,508.45	7,534,508.45	124,281,010.93	100,848,869.04	20,234,468.88	20,234,468.88	75,395,825.97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90.00%	100.00%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90.00%	100.00%
遵义市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90.00%	100.00%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90.00%	100.00%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70.00%	83.24%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70,000.00
--现金	2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9,307.19
差额	120,692.8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0,692.81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874,420.50	0.00	0.00	4,755,364.20	0.00	88,119,056.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0.00	170,000.00	0.00	63,065.00	0.00	106,93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92,874,420.50	170,000.00	0.00	4,818,429.20	0.00	88,225,991.3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1,555,285.39	66,361,862.4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及五(一)1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48.72%（2022年12月31日：57.1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85,710,837.21	2,219,435,758.82	225,462,635.67	477,154,809.90	1,516,818,313.25
应付账款	304,256,004.22	304,256,004.22	304,256,004.22		
其他应付款	8,472,570.36	8,472,570.36	8,472,570.36		
应付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3,523,105.81	3,640,704.61	1,833,127.43	1,807,577.18	
小计	2,202,062,517.60	2,535,905,038.01	540,124,337.68	478,962,387.08	1,516,818,313.2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9,009,149.87	2,557,976,501.80	234,200,414.53	501,467,181.55	1,822,308,905.72
应付账款	280,738,367.84	280,738,367.84	280,738,367.84		
其他应付款	7,586,903.82	7,586,903.82	7,586,903.82		
租赁负债	359,776.92	372,576.00	261,436.00	111,140.00	
小计	2,297,694,198.45	2,846,674,349.46	522,787,122.19	501,578,321.55	1,822,308,905.7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901.19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76,458.33	9,450,000.00	184,826,458.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76,458.33	9,450,000.00	184,826,458.33
（1）结构性存款		175,376,458.33	0.00	175,376,458.33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7,950,000.00	7,950,0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300,000.00	4,3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376,458.33	13,750,000.00	189,126,458.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银行提供本金 100% 返还保证，产品收益包括产品的基础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基础收益为产品保证的最低收益，浮动收益为产品通过与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如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等相挂钩产生的收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7、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建湘、张丽音夫妇。

其他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33.25 万股、1,530.00 万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49%、6.2815%，陈建湘通过控制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4,318.00 万股股份。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实际可支配或影响公司 7,381.25 万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 30.30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之 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207,996.00	207,996.0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14,000.04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建湘、张丽音	房屋	633,004.80	0.00			633,004.8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湘	660,000,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32年01月22日	否
陈建湘	140,000,00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8年07月02日	否
陈建湘	27,610,000.00	2019年12月05日	2028年12月11日	否
陈建湘	34,94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8年12月11日	否
陈建湘	523,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36年06月30日	否
陈建湘	33,5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31年03月15日	否
陈建湘	50,000,000.00	2023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否
陈建湘	20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37,471.66	4,876,485.81

(4)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建湘、张丽音	105,500.80	5,275.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328,570.40
-----------	---------------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57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其中公司回购专户 284,996 股不享受分红，共计派发现金 24,328,57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包括餐饮废弃物、厨余废弃物、动物类固废、生活废弃物等城市生物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并生产生物柴

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其他说明

无

2、其他

PPP 项目合同

（1）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生物质废物，日处理规模为 2040 吨/日，包括：①厨余类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规模 600 吨/日，②餐饮类有机垃圾，处理规模 400 吨/日等。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向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授予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遵循谨慎运营的原则，参照国际惯例“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建设一座生物质废物综合处理厂，处理服务区内的厨余类有机易腐垃圾、餐饮类有机垃圾等，并按照本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次日，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的规定将设施完备、工艺设备良好、持续稳定运行、环保排放达标的生物质废物处理项目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①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二十七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 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

A.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依法协助乙方获得与再生产品销售相关的必要批准。

B. 甲方应按下述基准价格向乙方支付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

a. 试运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b. 试运营期间的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固定处理服务费：与商业运营期间相同。

可变处理服务费：可变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商业运营期可变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90%

③ 在商业运营期间，生物质废物处理服务费价格分为两个部分：

A. 固定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030.80 万元/年，仅指死禽畜固定处理服务费，与处理量无关。

B. 可变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67.9 元/吨，按照全部生物质废物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④ 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

试运营前期、试运营期、商业运营期间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相同。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总额 =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总量（吨）X 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单价人民币 109.00 元/吨。

⑤ 处理、服务费总额

当月收运处理、服务费总额 = 当月处理服务费总额 +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总额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收取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方式收回投资和偿还贷款，并获取合理的回报。

② 移交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根据第 26.1 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及乙方特许经营权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下称“移交日期”），乙方须及时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的、持续稳定运行、环保排放指标达标的生物质废物处理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权利义务承受人，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负责聘请专业机构对生物质综合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承担有关费用，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A. 核查生物质综合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需要维修的项目，乙方应当予以维修并负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和金融资产模式（即混合模式）。

6) 会计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46 亿元。

(2) 吴川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800 吨/日，二期增至日处理 1200 吨城市生活垃圾。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① 项目运营期二十八（28）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计。

② 存量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约定计量方式对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存量垃圾开挖及处理服务按实际量付费，此费用包含乙方的垃圾开挖、转运、处理等全部费用。存量垃圾开挖及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93.8 元/吨计算。

③ 电力上网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上网基准电量由吴川市政府相关部门测算电价时核定。电力上网的具体事宜由乙方与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④ 电价

A. 乙方上网电力的电价按每度 0.65 元计算（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B. 如果《购售电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每度 0.65 元（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进行调整；如果《购售电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每度 0.65 元（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高出部分折抵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 B. 对垃圾焚烧厂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
- C. 在项目经营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 D. 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在经营范围内无偿使用权；
- E. 按本合同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 F. 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上网电量由吴川市政府相关部门测算电价时核定。

②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垃圾焚烧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A. 核查垃圾焚烧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6) 会计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 亿元。

(3)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800 吨/日、餐厨垃圾 150 吨/日、污泥 100 吨/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后期增至日处理生活垃圾 1800 吨、餐厨垃圾 150 吨、污泥 100 吨。每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时间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单机、单炉）在 8000 小时以上；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65.7 万吨（其中一期为 43.8 万吨），日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不低于 1800 吨（其中一期为 1200 吨）；生物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5.475 万吨，年度污泥处理能力不低于 3.65 万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与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授权乙方投融资、建设，并在项目经营期内运营、修理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乙方应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乙方应保证在项目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项目经营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名称、商标等，无偿授权（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人使用。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授权乙方投融资、建设，并在项目经营期内，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运营、修理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二十八（28）年，生物质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二十五（25）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中生活垃圾（包括从金坑垃圾填埋场筛分出的、运至垃圾处理厂的可处理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为 88.1 元/吨计算。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甲方保证在运营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A. 供应生活垃圾与生物质垃圾；B. 制定相关制度、进行执法、确保乙方可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数量及质量；C. 购买其垃圾服务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② 乙方垃圾焚烧上网电力的电价按每度 0.65 元计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1，双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甲方保证在运营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A. 供应生活垃圾与生物质垃圾；B. 制定相关制度、进行执法、确保乙方可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数量及质量；C. 购买其垃圾服务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②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乙方及其对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利、经营权和利益。

最后恢复性大修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垃圾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A. 核查垃圾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6) 会计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 亿元。

（4）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本项目(也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指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即《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确定的由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维护，并按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① 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 400 吨/日(含废弃油脂 40 吨/日); ② 厨余垃圾(含果蔬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等。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① 特许经营期：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应为 27 年(含建设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且双方未能延长特许经营期时，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移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

② 接受服务与付费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机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包括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的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等);同时获得处理有机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带来的收益，如向电力公司销售沼气发电净输出的电量并收取电费。有机垃圾收运服务包括中山市全市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和畜禽尸体收运服务。

③ 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如下表所示。该表中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以依据《垃圾处理与结算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备注
A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178.60 元/吨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元陆角每吨
B	畜禽尸体收运服务费	177.90 元/吨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元玖角每吨
C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73.40 元/吨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元肆角每吨
D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313.60 元/吨	人民币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每吨
E	粪污处理服务费	121.00 元/吨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元整每吨
F	畜禽尸体处理服务费	2920.40 元/吨	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元肆角每吨

说明：其它甲方要求乙方处理的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在运营与维护期乙方的基本权利

难降解的杂物含量超过 10%的餐厨垃圾，杂物含量超过 20%的厨余垃圾等将对乙方的处理设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乙方的运营成本，过高的杂质含量还会对乙方的设备造成严重的损伤。若收运、提供的有机垃圾杂物含量超过上述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

②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完成一次恢复性大修，以保持本项目稳定运营，其恢复性大修时间与内容安排应向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的认可并向其备案。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在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功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基本符合本项目本协议《技术要点及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6) 会计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 亿元。

(5) 通州生物质厂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有机垃圾，日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其中包括：① 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700 吨/日，②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400 吨/日，③ 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规模 300 吨/日等。

北京通州城市建设运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的一体化服务商，乙方提供“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在一体化服务期内，乙方排他性的享有处理通州区全区有机垃圾的权利。

本项目通过在通州区永乐店镇再生能源发电厂东侧的环卫设施预留用地内建设一座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实现处理服务区内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多种有机垃圾，并按照本一体化合作协议获得有机垃圾处理费。乙方应在一体化服务期满之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内项目设施的全部权益，甲方接收本项目设施的全部权益后，无偿移交给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① 本项目一体化服务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② 垃圾处理量结算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后，甲方按本项目有机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实际处理量，并按绩效考核结果、垃圾处理费单价支付垃圾处理费。乙方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是本季度由区城管委认可的垃圾运输企业向乙方提供的并经电子化垃圾计量系统计量进入本项目的垃圾进场量之和。

③ 垃圾处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本项目垃圾处理费根据有机垃圾处理费单价及垃圾处理量计算项目有机垃圾处理费，有机垃圾处理费按季计算并支付。垃圾处理费分为三部分：

A. 餐厨垃圾处理费：当季餐厨垃圾处理费=当季餐厨垃圾处理量（吨）×餐厨垃圾处理单价人民币 348.19 元/吨。

B. 厨余垃圾处理费：当季厨余垃圾处理费=当季厨余垃圾处理量（吨）×厨余垃圾处理单价人民币 375.02 元/吨。

C. 粪污处理费：当季粪污处理费=当季粪污处理量（吨）×粪污处理单价人民币 210.99 元/吨。

④ 处理费总额

当年处理费总额=当年餐厨垃圾处理费总额+当年厨余垃圾处理费总额+当年粪污处理费总额-当年绩效考核扣罚金额。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

A.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更新本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乙方拥有项目经营权、资产使用权及因经营产生的收益。享有在一体化服务期内运营及维护本项目设施，获得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费的权利。

B. 一体化服务期届满，如甲方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有权选择项目公司的，并且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② 公司承担的相关义务

A. 乙方筹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资金投入，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B.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通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有机垃圾，并接受市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调度，可接收、处置外区垃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关于垃圾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标准和规范，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全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履行环境、地质、文物保护及安全生产等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C. 在一体化服务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内的设施无偿移交至甲方。项目公司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6) 会计信息

本期该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模式确认建造期收入 7,382.18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382.18 万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145,458,507.35	6,245,333.59
1至2年		33,945,080.77
2至3年	579,199.23	7,930,779.66
3年以上	45,047,269.89	37,116,490.23
3至4年	7,930,779.66	5,922,712.10
4至5年	5,922,712.10	28,857,620.32
5年以上	31,193,778.13	2,336,157.81
合计	191,084,976.47	85,237,684.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84,976.47	100.00%	0.00	0.00%	191,084,976.47	85,237,684.25	100.00%	250,000.00	0.29%	84,987,684.25
其中：										
合计	191,084,976.47	100.00%	0.00	0.00%	191,084,976.47	85,237,684.25	100.00%	250,000.00	0.29%	84,987,68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91,084,976.47	0.00	
合计	191,084,976.4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账准备					
合计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620,418.10	110,620,418.10	25.46%	11,319,317.79
第二名	94,686,882.65		94,686,882.65	21.79%	
第三名		91,519,061.09	91,519,061.09	21.06%	16,177,882.76
第四名	40,800,840.65		40,800,840.65	9.39%	
第五名		30,666,062.15	30,666,062.15	7.06%	17,970,675.88
合计	135,487,723.30	232,805,541.34	368,293,264.64	84.76%	45,467,876.4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2,189,734.41	177,131,696.41
合计	232,189,734.41	177,131,696.4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84,742.96	3,394,599.10
往来款	229,329,136.89	174,603,036.83
备用金	638,775.09	370,916.18
应收暂付款	311,122.37	292,340.67
其他	391,206.60	391,206.60
合计	232,554,983.91	179,052,099.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450,514.32	102,093,078.02
1至2年	63,333,592.66	27,646,302.64
2至3年	18,546,983.68	17,197,123.74
3年以上	30,223,893.25	32,115,594.98
3至4年	11,206,593.48	16,737,004.91
4至5年	14,757,616.78	15,374,990.07
5年以上	4,259,682.99	3,600.00
合计	232,554,983.91	179,052,099.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54,983.91	100.00%	365,249.50	0.16%	232,189,734.41	179,052,099.38	100.00%	1,920,402.97	1.07%	177,131,696.41
其中：										
合计	232,554,983.91	100.00%	365,249.50	0.16%	232,189,734.41	179,052,099.38	100.00%	1,920,402.97	1.07%	177,131,69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5,249.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29,329,136.89		
账龄组合	3,225,847.02	365,249.50	11.32%
其中：1年以内	2,513,671.22	125,683.57	5.00%
1-2年	77,800.00	7,780.00	10.00%
2-3年	565,189.41	169,556.82	30.00%
3-4年	4,800.00	2,400.00	50.00%
4-5年	22,786.39	18,229.11	80.00%
5年以上	41,600.00	41,600.00	100.00%
合计	232,554,983.91	365,249.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9,037.84	63,251.93	1,778,113.20	1,920,402.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890.00	3,890.00		
--转入第三阶段		-56,518.94	56,518.94	
本期计提	50,535.73	-2,842.99	-1,602,846.21	-1,555,153.4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83.57	7,780.00	231,785.93	365,249.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 2) 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 3) 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4-5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0,402.97	-1,555,153.47				365,249.50

合计	1,920,402.97	-1,555,153.47				365,249.5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2,502,145.00	1年以内	35.48%	
第二名	往来款	20,242,811.7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8.70%	
第三名	往来款	18,036,203.4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76%	
第四名	往来款	16,095,516.28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6.92%	
第五名	往来款	15,956,426.34	1-2年、2-3年	6.86%	
合计		152,833,102.77		65.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7,588,016.00		1,127,588,016.00	1,010,818,016.00		1,010,818,016.00
合计	1,127,588,016.00		1,127,588,016.00	1,010,818,016.00		1,010,818,01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东朗坤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5,000.00						1,005,000.00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270,000.00				4,470,000.00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6,283,016.00						136,283,016.00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48,640,000.00						148,640,000.00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华融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10,818,016.00		116,770,000.00				1,127,588,016.00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348,191.70	156,948,151.15	267,928,083.89	194,901,621.14
其他业务	23,721.70	23,721.70	494,053.46	940,807.61
合计	224,371,913.40	156,971,872.85	268,422,137.35	195,842,428.7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64,272,518.77	114,414,544.44	60,099,394.63	42,557,328.41			224,371,913.40	156,971,872.85
其中：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64,272,518.77	114,414,544.44	0.00	0.00			164,272,518.77	114,414,544.44
其他	0.00	0.00	60,099,394.63	42,557,328.41			60,099,394.63	42,557,328.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64,272,518.77	114,414,544.44	60,099,394.63	42,557,328.41			224,371,913.40	156,971,872.85
其中：								
广东	116,799,549.02	76,117,939.34	60,099,394.63	42,557,328.41			176,898,943.65	118,675,267.75
北京	43,327,286.63	33,920,791.84	0.00	0.00			43,327,286.63	33,920,791.84

云南	4,145,683.1 2	4,375,813.2 6	0.00	0.00			4,145,683.1 2	4,375,813.2 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64,272.51 8.77	114,414.54 4.44	60,099,394. 63	42,557,328. 41			224,371.91 3.40	156,971.87 2.8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482,617. 72	0.00	0.00	0.00			20,482,617. 72	0.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3,789.90 1.05	114,414.54 4.44	60,099,394. 63	42,557,328. 41			203,889.29 5.68	156,971.87 2.8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2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826,161.63	2,956,347.62
核销注销子公司的往来款		-1,015,690.50
合计	3,826,161.63	142,190,657.12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4,54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7,176.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2,61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7,53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38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11.09	
合计	11,649,915.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8197	0.8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7663	0.76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